FOXCONN
鴻海科技集團

SUPPLIER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24年供應商責任報告書



FOXCONN 鴻海科技集團

導言

關於本報告書 03
永續委員會主席的話 05
採購負責人的話 06
榮耀與肯定 07
國際倡議及公協會參與 07
供應鏈 ESG 成果與目標 08
績效與成果 09

1 掌舵永續供應鏈 10

1.1 永續供應鏈組織架構 11
1.2 供應鏈樣態 12
1.3 供應鏈管理策略與流程 13
1.4 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 23
1.5 誠信與責任 28

2 推動落實人權價值 29

2.1 供應商員工人權 30
2.2 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 32
2.3 供應商職業健康安全 33
2.4 RBA 專欄 34

3 擴展供應鏈影響力行動 35

3.1 攜手共創永續 36
3.2 教育訓練 37
3.3 供應商永續能力建置 39
3.4 戰略合作專案 41

4 邁向永續採購 42

4.1 衝突礦產管理 43
4.2 化學物質管理 46
4.3 實踐綠色採購 49
4.4 在地採購 50

5 實踐環境與氣候變遷 51

5.1 溫室氣體管理 52
5.2 邁向淨零碳排 54
5.3 環境衝擊管理 55
5.4 生物多樣性 59

6 結語 60

7 附錄 62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鴻海」或「富士康」）編撰，旨在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強化利害關係人對集團營運的信賴。為使各界深入了解集團在推動永續供應鏈所面臨的挑戰與成果，特別發布《供應商責任報告書》，全面揭露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相關績效，展現集團攜手供應鏈夥伴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與行動力。

報告範疇

本報告書內容揭露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鏈永續經營績效，主要揭露範疇為中國大陸、臺灣、印度與越南等地區。



發行時間

報告週期	一年一次
本期報告發行時間	2025 年 7 月發行
下期報告發行時間	預定 2026 年 7 月發行

聯絡資訊

負責單位	集團永續委員會
負責人	巫俊毅、黃奕誠
編輯團隊	永續推動辦公室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 2 號
連絡電話	+886-2-2268-3466, ext. 560-25859
E-mail	sustainability@foxconn.com
網址	https://www.honhai.com

永續委員會主席的話

以科技實力，引領供應鏈共築永續韌性

作為全球最大的科技製造平台服務企業，鴻海深知自身在產業鏈中的影響力與責任。我始終堅信：「永續經營 = EPS + ESG」——唯有兼顧企業獲利與永續責任，才能打造真正具韌性與長期競爭力的企業體質。

自我擔任鴻海永續委員會主席以來，我們全面深化 ESG 治理架構，並以 32 項長程目標為行動藍圖，攜手供應商率先共同落實其中 7 項核心目標，展現出產業合作的信任與執行力。我們不僅重新定義了企業價值，也擘劃了未來產業永續合作的方向。

這條路並不容易，但成果正在被世界看見。2025 年，我們在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鑑中，供應鏈管理面向挺進全球產業前 5%；更首次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榮獲「產業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這不僅是對鴻海的認可，更是對我們所有供應商夥伴共同努力的高度肯定。

真正的永續影響力，來自整體供應鏈的提升。因此，2025 年的鴻海永續獎，我們特別設立了「鴻海永續卓越供應鏈獎項」，廣邀物料與非物料類的供應商參與，讓優秀的實踐經驗被看見、被肯定。我們更透過量身打造的永續培力課程，持續強化供應鏈 ESG 實力，讓永續從理念走向實踐，成為競爭的核心條件。

供應鏈推動永續的每一項成果，都是所有夥伴一步一腳印共同累積的榮耀。這份報告，不只是鴻海的紀錄，更是全體供應商的成績單。我們將持續攜手全球夥伴，結合科技力與永續力，打造更加透明、負責與具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實踐對環境、社會與下一代的長期承諾，邁向真正的永續未來。

鴻海 劉揚偉 董事長

劉揚偉



採購負責人的話

近期，鴻海集團的中央一級主管們專注研讀詹姆・柯林斯（Jim Collins）所著的《恆久卓越的修煉》（BE 2.0: Turning Your Business into an Enduring Great Company）。本書所傳遞的理念「恆久卓越」正與鴻海長期致力於營運韌性與永續發展的目標不謀而合。書中核心理念「掌握永續藍圖，厚植營運韌性，在挑戰與變動中躍升」，更具體呼應了我們在供應鏈管理中不斷投入的努力與實踐方向。

鴻海構建永續供應鏈是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建立在鴻海的核心價值「誠信、勤奮、敏捷、分享、合作、共榮」之上；我們以誠信為基石，也要求供應商以誠信為原則；我們重視勤奮，期許供應商在價值與品質上不斷追求卓越；我們以敏捷的精神，保持韌性，與供應商共同迎接挑戰；我們秉持雙贏思維，與供應商分享我們的成果；我們與以相互尊重、協力合作的方式對待供應商。

2024 年，我們持續深化供應鏈 ESG 管理數位轉型，創新管理機制，對供應商實施綠色產品、淨零碳、零廢棄和勞工人權全數位化 ESG 評級，精準定位問題，進而制定相應輔導方案。同時對供應商開展降碳及減廢輔導，推動供應商生產交付產品 100% 使用綠電及通過廢棄物零填埋認證，一起實現供應鏈碳排放的降低和廢棄物的減量。

除了與供應鏈夥伴的緊密合作，我們也積極推動 ESG 進程，確保我們與全球最高標準同步，並取得國際權威機構肯定。在治理面部分，我們奉行縝密的 AVL 審查，嚴格要求供應商承諾絕對的反貪腐、反賄賂；在環境面上，我們針對關鍵原物料進行有害物質 RoHS、REACH 的管制，也輔導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在社會方面，我們推動供應鏈進行衝突礦產盡職調查，並推廣供應鏈 RBA 行為準則。

通過持續發佈《供應商責任報告書》，展現我們對供應商的高度要求，也揭示了我們與供應鏈夥伴在 ESG 方面的努力與成果，期望供應商能響應我們的願景與核心價值，在追尋卓越與永續的道路上，攜手前進，共創榮景。



鴻海採購單位 褚承慶

褚承慶

鴻海採購單位 孫志忠

孫志忠



榮耀與肯定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CDP	MSCI	TCSA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供應鏈議合評鑑 SEA	ESG 評比爭議性採購 Controversial Sourcing	永續供應鏈管理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綠色供應鏈（CITI） Green Supply Chain	企業氣候行動 CATI 指數 Climate Action Transparency Index
行業前 5%	**A 評級**	**ESG Leader**	**永續供應鏈領袖獎**	**大中華區第一名** **電子行業第二名** 相比 2023 提升 8.51 分	**大中華區第一名** **電子行業第一名** 相比 2023 提升 7.5 分

國際倡議及公協會參與

責任商業聯盟 RBA	鴻海 2005 年加入 RBA，要求所有一階供應商須遵守 RBA 發布的《RBA 行為準則》並且傳達至上游供應商。	**科學碳目標倡議組織** SBTi	鴻海向 SBTi 遞交具野心的 1.5° C 減碳承諾書，同步於 SBTi 與 CDP 等國際平台公開揭露，在 2024 年正式通過 SBTi 的批准。
負責任礦產倡議 RMI	身為 RMI 成員，鴻海積極與供應商合作，確保礦產產品的生產和使用不會對環境、社會或人權造成負面影響。	**IPE 公眾與環境研究中心《邁向零碳供應鏈倡議》**	鴻海積極推動供應商開展碳盤查、科學設定減排目標並揭露實施情形，同時賦予供應商減碳能力。
氣候行動 100+ CA 100+	作為倡議的參與企業之一，鴻海積極落實減碳措施，更持續投入氣候治理行動，邁向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	**臺灣淨零行動聯盟**	鴻海身為共同發起成員，積極藉由節能措施、綠色生產、綠電布局，達成淨零（Net Zero）目標。

供應鏈 ESG 成果與目標

面向	項目	2024 年目標	2024 年成果	2025 年目標
Environment 環境	獲廢棄物零填埋驗證的電子類特定供應商家數	20 家	20 家 ✓	25 家
	承諾使用 100% 再生能源生產鴻海產品的電子類重大供應商家數	34 家	36 家 ✓	45 家
	電子類關鍵供應商，需在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實施全物質宣告	產品符合性宣告覆蓋率 100%	產品符合性宣告覆蓋率 100% ✓	全物質宣告覆蓋率 100%
	半導體類關鍵物料供應商 RoHS & REACH 合規率	100%	100% ✓	100%
Social 社會	輔導高風險承攬供應商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80%	87% ✓	100%
	每年針對供應鏈各供應商進行勞動人權稽查次數	42 次	455 次 ✓	50 次
Governance 治理	電子類重大供應商和機構類特定供應商的衝突礦產調查回覆率	100%	100% ✓	100%
	半導體類關鍵物料供應商衝突礦產盡職調查回覆率	100%	100% ✓	100%
	電子類特定供應商實施 ESG 項目（涵蓋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績效考評覆蓋率	100%	100% ✓	100%
	機構類特定供應商實施 ESG 項目（涵蓋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勞工人權）績效考評覆蓋率	100%	100% ✓	100%
	機構類特定供應商每 3 年稽核覆蓋率	85%	92% ✓	90%
	按重要商品類別（涵蓋主動元件、被動元件、模組、PCB、線材連接器），每年針對電子類重大供應商推動 ESG 工作績差者，年度採購總數量減少率或年度採購總金額減少率	2~5%	>5% ✓	2~5%

績效與成果

E- 環境

2022-2024 年累計數據

36 家

關鍵電子供應商簽署
可再生能源協議家數

2022-2024 年累計數據

20 家

供應商廢棄物零填埋
驗證家數

226 家

供應商填寫污染物排放轉
移數據 (PRTR) 家數

24,438 噸

大宗原物料循環回收
利用噸數

2022-2024 年累計數據

1,600 家

供應商 RoHS & REACH
符合性宣告家數

172 顆綠色物料
100% 合規

半導體類關鍵物料供應商
RoHS & REACH 合規率

150 家

供應商 IECQ QC 080000
體系認證家數

200 家

供應商完成 ISO 14064
碳盤查家數

2 場

半導體事業供應商
溫室氣體盤查培訓

138 萬噸 CO_2e

供應商減碳量

S- 社會

含一階供應商 373 家
二階供應商 195 家

568 家

供應商參加人權
教育訓練家數

500 家

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家數
（含第三方 RBA VAP 審核）

2 場

半導體事業供應商 RBA
行為準則培訓

185 家

供應商 ISO 45001 體系認證家數
（含化學品高風險供應商）

G- 治理

870 家

供應商參與 ESG
相關培訓家數

195 家

二階供應商參與 ESG
相關培訓家數

386 家

一階供應商完成線上影片
教育訓練家數

200 家

全數位化供應商 ESG
績效評級家數

2,166 家

電子類供應商和機構類供
應商之衝突礦產盡責調查
家數

100 %

半導體關鍵物料供應商
衝突礦產盡職調查回覆率

1 掌舵永續供應鏈



1.1 永續供應鏈組織架構 11
1.2 供應鏈樣態 12
1.3 供應鏈管理策略與流程 13
1.4 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 23
1.5 誠信與責任 28

1. 掌舵永續供應鏈

1.1 永續供應鏈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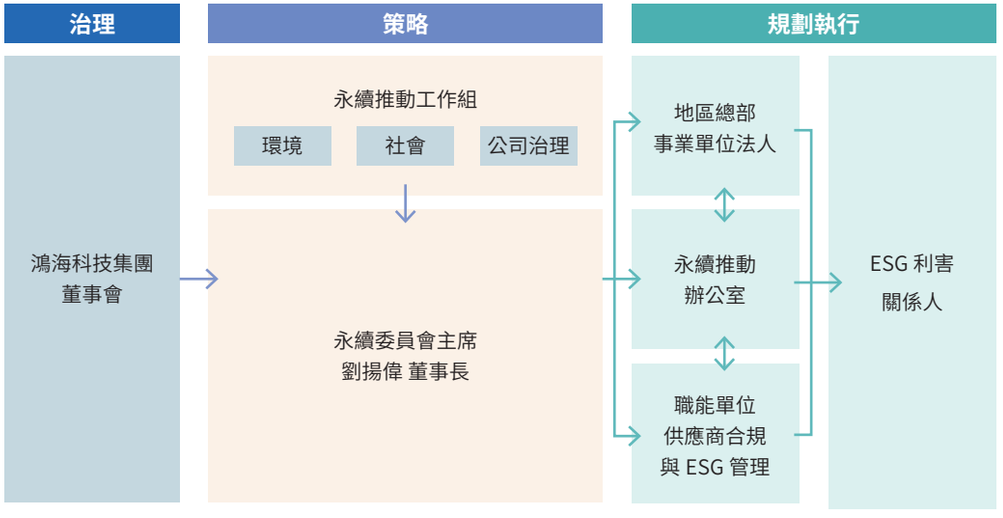
為強化永續治理，鴻海於 2007 年 3 月成立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2022 年正式更名為永續委員會（Sustainability Committee），由董事長劉揚偉擔任主席。集團董事會為永續供應鏈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通過下設永續委員會督導供應商 ESG 管理工作實施。永續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成果及計畫，由董事會督導與審視成效；重大議題須經董事會審議後執行。另設永續推動辦公室，專責管理集團永續制度與規範，監督政策執行、推動盡職調查、管理 ESG 風險，以確保策略落實。

集團秉持開放與透明的原則，積極與投資人、客戶、供應鏈夥伴、政府及社會各界保持密切溝通，落實永續政策，並受永續委員會監督，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工作進度；自 2023 年起，集團每季向董事會彙報 ESG 願景與策略，涵蓋 32 項 2025 年長期目標，其中包括 7 項與供應商合規及 ESG 管理相關的指標，確保永續發展計畫穩步推進。

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為有效進行供應鏈永續管理，集團設立「中央採購」與「中央半導體供應鏈管理處」分別管理對應事業群之供應商，其職能不僅負責監督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並確保所有採購活動符合最高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標準，更為事業群供應商 ESG 管理單位提供專業指導。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集團採取多元措施，包括建立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修訂供應商行為準則、統籌集團供應商評鑑、稽核及績效評估、供應商與採購 ESG 培訓等行動，以確保永續策略能夠深入供應鏈體系。這些行動涵蓋綠色產品推動、員工人權、社會與環境責任履行、衝突礦產管理、零廢棄與淨零碳排放等關鍵 ESG 議題。此外，集團亦積極探索創新採購策略，降低環境影響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期望在全球電子製造業中樹立永續發展新標準，攜手供應鏈夥伴共創永續未來。





1.2 供應鏈樣態

鴻海秉持全球永續採購策略，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原則深植於供應鏈管理，確保供應鏈在提升運營效率、成本效益、產品品質與創新能力的同時，亦能積極回應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的要求。集團的供應商網絡遍布亞洲（涵蓋中國大陸、臺灣、印度、越南、日本等）、美洲（美國、墨西哥等）及歐洲多個國家與地區，展現其全球布局與市場影響力。

▼在供應商的類別上，依據管理需求進行分類：



半導體材料供應商

晶圓、光阻、製程氣體、製程化學品、靶材等



電子供應商

主動元件、被動元件、電路板、模組、連接器等



機構供應商

金屬原材料、金屬加工件、塑料加工件、包材、塑料 / 塗料 / 化學品等



勞務派遣供應商

派遣員工

為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與永續表現，鴻海依供應商類型與特性，制定精準的管理與改進計畫，並參考道瓊永續指數（DJSI）標準，制定「重大供應商（Significant Supplier）篩選原則」。篩選過程中，集團綜合考量 ESG 及業務共四大面向，並納入重大供應商管理的三大風險評估標準，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健性與韌性，進一步強化永續採購的落實。

重大供應商篩選 4 大面向

環境面向：溫室氣體排放、環境法遵、廢棄物管理等。

社會面向：勞工人權、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制等。

治理面向：營運持續管理、誠信經營、符合稽核評鑑要求等。

業務相關面向：集團採購金額排名、供應商規模與商譽、客戶指定供應商等。

重大供應商 3 大考量風險

國家特定風險：供應商地點是否位於受地緣衝突影響而導致有高風險的國家或地區。

產業特定風險：集團所屬產業是否因競爭者大幅囊括供應商之產能，致使市場有供不應求之風險。

商品特定風險：供應商所屬產業須面對之特定風險，如勞力密集（人權），具有高汙染製程（有害物質管制、廢棄物處理、環境監管）等。

依據上述標準，鴻海篩選出 263 家重大供應商，包含 223 家一階供應商，40 家二階供應商，其中一階供應商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的比率超過 60%。針對這些重大供應商，集團導入精準管理機制，包括 ESG 風險問卷調查、實地審查、ESG 績效評估、永續稽核、改善行動計畫輔導、永續賦能與能力建置等，以有效識別與應對潛在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並促進供應鏈的穩定與永續發展。

1.3 供應鏈管理策略與流程

鴻海供應商涵蓋半導體材料、電子、機構與勞務派遣等採購類別。為確保管理的一致性與高標準，並共同致力於落實供應鏈的責任治理，供應鏈管理皆依循《富士康供應商管理要求》（Foxconn Supplier Requirements, FSR）為基本準則，該準則整合客戶要求、產業通用標準、法規規範與產品屬性等因素，作為供應商評估、稽核、風險管理及持續改善的依據，並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使其充分理解並落實管理要求。

同時，鴻海也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該守則適用於所有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包含向其下游供應商傳達守則要求並監督其遵循情況，藉此擴大永續責任的影響力與管理深度。藉由制度整合與跨部門協作，鴻海持續提升整體供應商管理效能，全面支持集團 ESG 目標的實現，推動穩健且具韌性的永續供應鏈發展。

為了在產品生命週期中減少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並提升供應鏈價值，鴻海致力於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我們透過數位化工具與系統性規劃，逐步強化供應鏈的 ESG 表現，創造對企業、社會與環境皆有利的長期價值。為有效貫徹供應鏈 ESG 管理，集團依據企業目標與外部需求，制定三階段的數位永續供應鏈落實方案：

1 階段 短期

對接 ESG 評比指標，全面數位化升級綠色產品、碳管理與衝突礦產等子平台，建置可視化儀表板，並整合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實現 ESG 成果數據的集中輸出與管理。

2 階段 中期

持續優化平台功能，提供供應鏈 ESG 管理雲端服務，累積並分析大數據以導入弱 AI 應用；同時將平台全面推廣至集團各事業群及 IPO 公司，強化中央治理，穩固供應鏈 ESG 管理服務基礎。

3 階段 長期

透過參與國家標準制定及提升 CITI/CATI 排名，擴大平台外部影響力。逐步打造數位與智慧永續供應鏈的行業標竿。

採購 2.0 策略

作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產業製造商，鴻海擁有廣泛的全球供應商網絡，致力於與供應鏈夥伴共同邁向永續，實施全面的責任供應鏈管理機制（Responsible Supply-Chain Management, RSM）。此外，也對供應商進行 ESG 培訓和考核，並在供應鏈管理的各階段，集結資源及分享經驗，全力支持供應商數位轉型。

集團採購在 2024 年提出了採購 2.0 策略，以「開放、透明、科學、管理」為核心原則，全面升級集團採購運作模式。所謂「開放」，即擴大評選一級廠商，保障供應；「透明」，則指強調採購規格與價格的資訊公開，提升採購決策的公正性；「科學」代表以科學化方式決定合作廠商、議價方式與份額比例；而「管理」則涵蓋對人員專業能力的強化與數位平台的制度化運作。透過採購 2.0 策略的落實，實現保障供應、降低成本、消除弊端與提質增效。

供應商管理流程

集團已自行開發「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以數位化精準進行供應鏈管理，流程包括評鑑認證、績效監控、稽核輔導與優獎劣汰四個主要階段：



針對勞務派遣採購領域，亦同步導入「寓 + 系統」進行派遣人員宿舍的統一數位化管理，強化對生活條件與安全標準的控管，進一步擴大 ESG 管理範疇的深度與落實力。

1 評鑑認證

集團在供應商合約中明確納入 ESG 標準，以強化供應商的責任意識，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供應鏈對環境與社會的重視程度。除契約要求外，集團亦透過「供應商評鑑系統」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性評估，唯有達到門檻標準者，方能成為合格供應商。



• ESU 合約對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

{ 法律法規 }	{ 行為準則 }	{ 國際規範 }
遵守所在地的勞工、健康和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職業病防治法》、《環境保護法》	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富士康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準則》	遵守與富士康科技集團合作所應適用之各國與國際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宣言》

新版環保與社會責任承諾書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dertaking, ESU)

集團規定所有與富士康交易的原物料供應商必須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於 2024 年依照國際趨勢與準則，強化該承諾書的要求，更新重點如下：

1) 綠色產品：除歐盟 RoHS 指令 (2011/65/EU)、歐盟 REACH 法規、中國 RoHS、加州 65 號提案，更新增美國 TSCA（有毒物質控制法案）、VOCs 限量標準，全面涵蓋國際對於綠色產品的要求。

2) 行為守則：將對產品的人權要求延伸至零組件，未來提供給集團之產品或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半成品、成品、原物料、附屬品或包裝類等），於開採、生產或製造過程，不能涉及非自願勞動，如強迫勞動、罪犯勞動、童工等。

3) 衝突礦產：新增鈷、雲母列入盡職調查範圍內。

4) 節能減碳：除需建立 ISO 14064 體系外，亦新增淨零碳之要求。

針對半導體原材料，集團也於 2024 年發布半導體供應商 RBA 行為準則標準：

1) 適用於所有與集團半導體事業有交易的供應商、製程外包商及外部實驗室，包括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

2) 半導體供應商應支持本準則的聲明，並依本準則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統，按照本準則及其標準進行盡職調查。

3) 禁止供應商存在以下六個「零容忍」行為：童工；強迫勞工 / 監獄工；排放未處理的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造成員工立即身體傷害的行為和工作環境；向集團提供虛假信息；打壓提供真實資訊的員工。

4) 半導體供應商應落實遵守本準則及其標準，並完成簽署。

鴻海供應商行為準則 QR code

新供應商合作評估面向

集團對新進供應商的篩選制定嚴格 ESG 要求，供應商須深入了解並全面遵守鴻海相關規範。首先，會向新供應商蒐集基本資料卡、零件承認書、衝突礦產盡責報告，要求供應商簽署《廠商承諾書》並提交《供應商主動申報書》，承諾不會對集團關聯人員或關係人及 / 或其指定人進行賄賂或提供不當利益；此外也須簽署《採購合約》和《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以確保其遵守集團之《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和《富士康對供應商的管理要求》。

完成上述步驟後，集團將透過「供應商評鑑系統」對供應商的品質、綠色產品、社會環境責任進行綜合的 ESG 評估，確保新進供應商符合標準並評估潛在風險。

集團針對策略性供應商會實施品質、製程、社會環境責任、綠色產品及溫室氣體稽核，供應商須通過綜合評鑑分數門檻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2024 年，總共有 159 家新供應商通過永續篩選標準成為合格供應商。

其中，針對半導體原物料而言，該行業屬於高度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產業，受限於技術門檻，具備供應五大關鍵原物料（晶圓、氣體、化學品、光阻劑與靶材）能力的供應商相對有限，因此審核合作夥伴時，技術為優先考量，同時加入成本效益、地緣政治等評估面向。

而勞務派遣供應商，主要從勞工人權與商業道德兩大面向進行評估，確保合作夥伴具備基本社會責任意識與誠信經營原則。勞工人權方面，要求不得招募童工、仍未畢業之在校實習生或暑期工作，也禁止歧視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保障同工同酬、依法投保及提供安全合規之住宿。商業道德方面，強調誠信經營、禁止不實宣傳與不當招募手段，並須以書面確認薪資福利，且不得向應聘者收取任用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路費、報名費、介紹費、體檢費、管理費等）。

面向	項目	要求內容
Environment 環境	環境管理合規	過去三年未發生環境違規，或違規已改善（IPE 平台無環境監管記錄）
	環境核准文件和證照	依法取得政府環保部門的環評意見回覆、批准文件和排污許可證
	廢棄物合規	危險廢棄物交給有合法資格廠商處置
	溫室氣體	年碳排 3,000 噸以上須按照 ISO 14064 實施碳盤查
	體系認證	按 ISO 14001 標準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Social 社會	衝突礦產	提交合格的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報告
	薪資支付	依法為員工發放工資和加班費
	社會保險	依法為全部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工作時間	員工工作時間符合《RBA 行為準則》規定
	體系認證	按照 ISO 45001 標準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Governance 治理	道德	制定道德政策與程序
	稽核及缺失改善	接受稽核並按時改善稽核缺失
	財務報表	提供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供應鏈管理	將鴻海要求傳達上游供應商並監督實施

2 績效監控

為持續驅動供應商提升 ESG 管理績效，集團分階段推動以下監管機制：

1) 針對重大供應商進行 ESG 績效評估，評估項目涵蓋淨零碳、零廢棄、勞工人權及綠色產品。

2) 透過「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進行 ESG 績效評價，供應商可自評並上傳佐證文件，以提升 ESG 透明度與可監測性。針對 ESG 評分排名落後的供應商，啟動績效提升計劃。

3 稽核輔導

集團對重大供應商實施精準管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ESG 績效不良供應商，推動專項稽核與輔導機制。依據稽核結果，供應商須依缺失嚴重程度提交限期改善計畫，並確保整改措施落實執行。對於未能於 3~6 個月內完成改善者，集團將其列入 ESG 績差供應商名單。

4 優獎劣汰

根據供應商的年度 ESG 績效排名，集團實施獎勵與淘汰機制，並依評比分數分為 ESG 績優及績差廠商：

1) 對於 ESG 績效表現優異者，提供獎勵與合作機會，以激勵永續表現。

2) 對 ESG 績效未達標者將列管改善，並依據評估結果減少年度採購金額、數量或合作份額（2-5%），並提供改善輔導。

3) 對於未能積極配合改善措施的供應商，將其列入績差供應商清單，並限制未來合作機會，以確保供應鏈的永續競爭力。

除標準流程外，為因應不同屬性供應商的管理需求，集團亦針對一般產品採購以外的領域建立相對應的管理制度。以勞務派遣用工為例，為深化 ESG 管理並遵循在地法規，集團已於 2024 年 7 月，針對主要營運據點 (如大陸地區)，依集團 ESG 相關要求、結合當地《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發佈修訂版之《集團大陸地區勞務派遣工使用管理規定》。

本規定結合集團最新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不僅規範各事業單位對於派遣人力的運用和管理，同時也明確定義了勞務供應商的基本條件、資格認定及合作管理標準。同時亦要求各事業單位必須使用集團提供的統一標準公版《勞務派遣服務協定》進行合約的簽定。

這些規範與要求，旨在從勞工人權與商業道德兩大面向，確保所有合作夥伴具備基本的社會責任意識與誠信經營原則。我們持續致力於維護派遣員工的合法權益。在原有嚴格禁止招募童工、未畢業在校實習生、依法投保及提供安全合規住宿環境的基礎上，本次修訂更強力推動以下關鍵保障措施：

1) 捍衛「零付費僱傭」原則：嚴禁供應商向派遣應聘者收取包括體檢費在內的任何因聘僱衍生的費用，確保求職者無需為獲得工作機會支付不合理成本。

2) 全面保障同工同酬：致力於確保派遣員工與集團內部從事相同工作的員工享有同等的薪資，消除因僱傭形式不同而產生的不公平。

3) 嚴格禁止費用轉嫁：我們嚴格限制合作夥伴將其他任何不當費用轉嫁給派遣員工，進一步保障其經濟權益不受損害。

透過這些全面的管理與監督機制，我們不僅強化了集團的社會責任承諾，也確保了供應鏈的合規性與韌性，進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營運效益和更佳的企業聲譽。

截至 2024 年底，我們在提升勞務派遣服務協定合規性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超過 50% 的勞務派遣供應商已順利完成合約轉換，採納集團提供的統一標準公版服務協定，或經中央人資、法務等權責單位嚴格審核的客製化服務協定。此外，約 10% 的供應商也已完成補約並簽署補充協定，展現高度的合作意願。

面對尚未完成換約或補約的供應商，各事業單位正持續與之密切溝通，積極推動相關作業。我們的目標是全面強化契約管理的一致性與合規性，確保所有勞務派遣用工均能嚴格遵循集團規範及在地法規，進一步鞏固供應鏈的穩健與責任。



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

由於鴻海的供應鏈規模龐大且運作複雜，為強化供應鏈 ESG 管理，鴻海於 2022 年 3 月開始開發「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目前已完成「供應商 ESG 數位評級、儀錶板、碳盤查、ESG 盡職調查、培訓考核、產品 RoHS 符合性宣告及綠電推動驗證」模組，預計於 2025 年完成「供應商衝突礦產管理、物料全物質宣告及物料碳足跡」模組，數據將對接集團各 ESG 相關單位系統。

• 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

用戶端

集團 BG/BU	集團永續委員會，E/S/G 小組	供應商
• 確保供應商綠色管理合規 • 滿足客戶供應鏈合規及 ESG 管理期望	• 滿足外部 ESG 評級機構供應商管理指標要求 (MSCI/DJSI/Sustainalytics/IPE 等)	• 提升供應商合規及 ESG 管理水平 • 分享供應商 ESG 優秀實踐案例

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供應商 ESG 評級 • 供應商 ESG 評級 Dashboard	• 供應商碳盤查 • 供應商盡職調查	• 供應商 ESG 教育培訓 • 產品 RoHS 符合性宣告 • 供應商綠電推動驗證	• 供應商衝突礦產 • 物料全物質宣告 • 物料碳足跡





專業培訓 線上考核 | **績效評級 優獎劣汰** | **經驗賦能 永續共榮**

系統對接

- 集團 ESG 目標管理系統
- 集團低碳管理平台
- Scorecard
- BG/BU PDM 系統
- SCC 系統

平台以「綠色採購、永續經營」為宗旨，整合「供應鏈 ESG 成果揭露、ESG 培訓考核、ESG 評級、ESG 賦能」於一體，致力於打造具透明度與韌性的永續供應生態系。

1 ESG 成果揭露

產品 RoHS 符合性宣告，詳情見第四章節。





2 ESG 培訓考核

向供應商宣導集團 ESG 政策與要求，提供專業培訓，供應商亦可透過系統邀請上一級供應商參與培訓。



3 ESG 評級

建立 ESG 績效評級機制，在 2024 年對 200 家重大供應商 ESG 的「綠色產品、淨零碳、零廢棄及勞工人權」四個維度進行績效評分評級並排名，並將評級管理系統完全數位化。

4 ESG 賦能

供應商賦能

集團也積極透過該平台與培訓機制，擴大供應商教育涵蓋範圍，**詳情請見「三、擴展供應鏈影響力行動」。**

內部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鴻海不僅為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教育訓練，也為內部採購團隊設計完善的 ESG 培訓計畫。2024 年集團通過線下培訓、線上教育訓練平台為採購、內部相關人員提供多場供應商 ESG 管理課程培訓，使員工了解其在供應商 ESG 項目推動過程中擔任的角色，助力推動供應商 ESG 項目，培訓課程包括：RBA 行為準則介紹、供應商 ESG 管理簡介、供應商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解讀、供應商 SER 行為守則介紹、推動供應商使用綠電說明等。此外，ESG 績效指標亦納入採購人員的考核機制，以強化內部永續發展責任並確保有效執行。





1.4 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亦是鴻海高度重視的關鍵環節，因此我們透過供應商風險管理規範持續識別潛在高風險供應商，以《供應商行為守則》為標準，定期稽核供應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則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強化風險管控能力。為了解集團供應鏈風險以利於管理，集團採用《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評估原則，針對不同採購分類於供應鏈上所需面對之永續風險議題進行分析，並由 2023 年風險議題進行微調，首要關注包含人權、勞工準則、環境、公平營運活動及消費者問題，其次則為公司治理、社區參與及發展。

2024 年度鴻海蒐集共 307 家供應商資料，含大陸、台灣、印度與越南等地區。相較於 2023 年的 204 家共擴增 103 家。依總採購金額排序、是否為重大供應商、採購類別、是否配合鴻海推動淨零碳等篩選程序，偕同外部顧問挑選其中 11 家重大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發現：原物料溯源管理、產業爭議原物料管理、事業廢水管理現況、勞工管理辦法、內部意見回饋等議題表現最為良好；然而，溫室氣體管理現況、能源管理現況、人權盡職調查等議題表現相較其他項目弱，其中人權盡職調查為前述風險分析結果的首要風險，鴻海將持續要求供應商落實人權盡職調查，偕同供應商創造安全、健康且平等的職場環境。

風險等級	風險議題	議題內容
首要風險議題	人權	人權管理政策 / 人權盡職調查
	勞工準則	勞工管理政策 / 勞資協商與內部溝通 / 職安衛管理與危險環境管理 / 勞動相關裁罰
	環境	環境法遵與裁罰 / 環境管理制度 / 廢棄物管理
	公平營運活動	誠信經營守則
	消費者問題	品質管理 / 資安與個資 / 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 / 公平行銷
次要風險議題	公司治理	供應商管理 / 資訊揭露 / 營業秘密保護 / 智慧財產權與法律遵循 / 營運持續管理
	社區參與與發展	社區居民議合活動 / 社會參與

此外， 鑒於極端氣候影響， 集團建立「e-SCRM 供應鏈風險管控平台」，彙整供應商服務之園區、經緯度位置、集團採購項目等資訊，即時監控全球之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當災害發生時，平台會自動評估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地理範圍，結合系統中的供應商資料進行分析，自動發送郵件通知園區負責人員，以便各地園區即時掌握可能會受影響之供應商及相關採購物料資訊，提早進行因應措施。

本年度首次將勞務派遣供應商納入供應商盡職調查範圍，這項創新舉措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洞察。從此次整體供應商的資料分析結果可見，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供應商在 ESG 表現較去年有所進步，制度成熟度也逐步提升，這證明了我們長期以來推動永續發展的成效。與此同時，隨著印度地區營運的持續擴張，我們也將逐步推動當地供應商永續政策的建置與落實，以及全面提升供應鏈韌性。我們深知調查範圍的持續擴增會帶來管理上的挑戰，但鴻海始終秉持積極應對的態度，未來，鴻海將持續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共同推動供應鏈整體的永續表現邁向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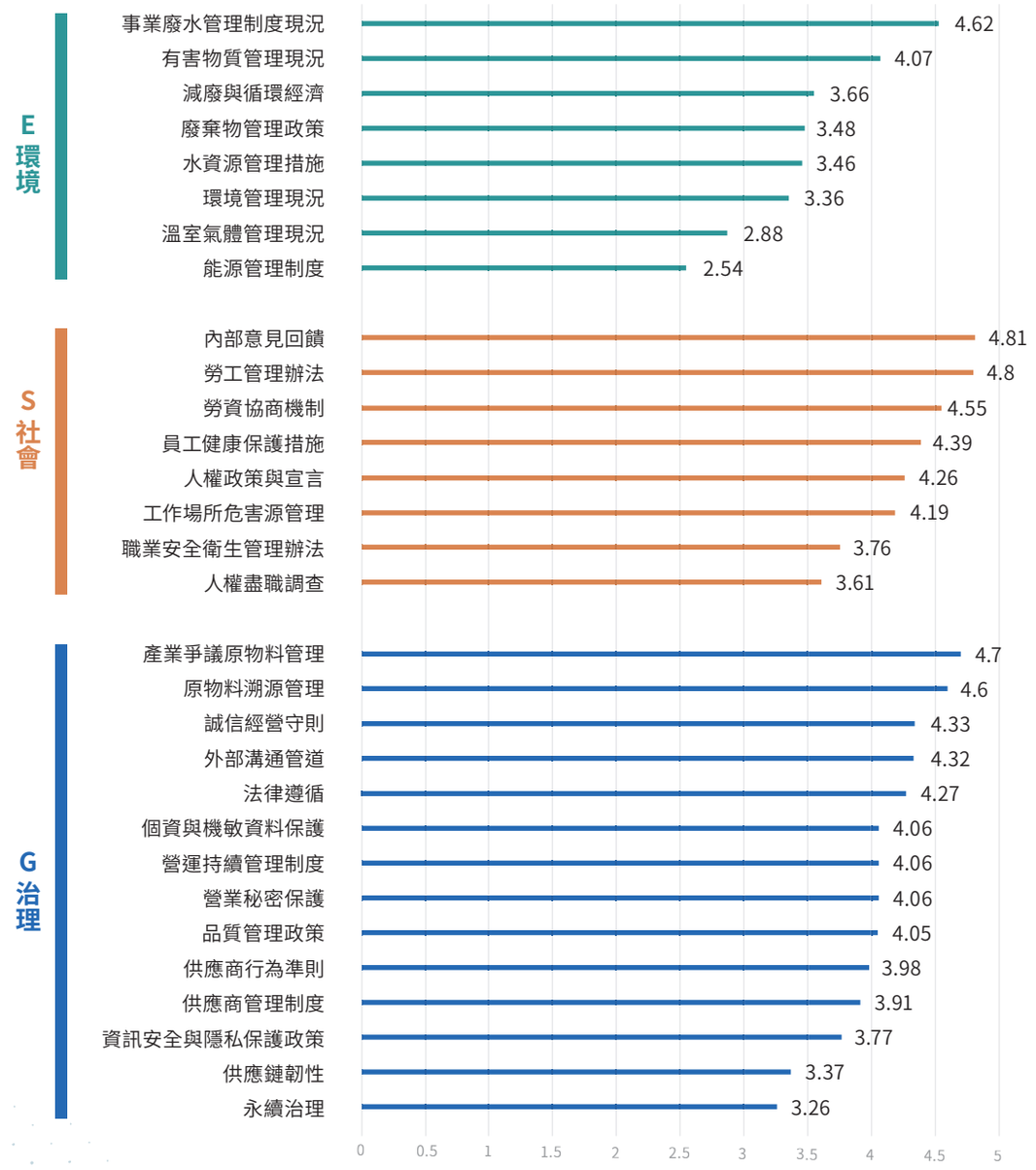
集團將持續強化對供應商的永續治理要求，特別是在海外事業體人權制度的建立與人權盡職調查的實施方面，確保在供應鏈各環節皆能落實人權保障與社會責任，並定期追蹤與改善，以及時掌握勞工人權執行情況。





《 2024 供應商永續盡職調查結果 》

備註：滿分 5 分；分數越高代表該項目執行越完善



永續稽核

集團對於新供應商、高風險供應商、ESG 績效不佳供應商進行定期之品質、製程評估、社會環境責任、綠色產品、溫室氣體稽核，新供應商稽核結果或改善結果達集團要求，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對於高風險、ESG 績效不佳供應商，如發現零容忍的缺失，將喪失其供應商資格。

若非零容忍的缺失，將依照下方表格的缺失嚴重等級，要求供應商限期提供改善計劃，並由相關單位確認。對缺失嚴重者，集團會進行複審；對限期內不改善者，則將其列入績差供應商清單限制交易。

• 鴻海改善時間表要求

供應商分類	改善期限
有重大問題的供應商	1 個月內
有主要缺失的供應商	3 個月內
有次要缺失的供應商	6 個月內

• 零容忍缺失為

- 使用童工
- 使用強迫勞工 / 監獄工
- 排放未經處理有毒有害物質或物料
- 立即造成員工身體傷害的行為和工作環境
- 向集團提供虛假信息
- 對提供真實資訊的員工進行報復

2024 年共稽核 483 家供應商，發現缺失計 8,953 項，已透過供應商稽核管理系統追蹤缺失改善狀態，要求供應商在限期內提供缺失改善計劃及措施。

集團透過線上方式輔導供應商制定、實施改善行動計劃，共改善缺失 7,225 項，截至 2025 年 2 月缺失改善率 81%，具體輔導措施包括：協助分析缺失發生根本原因、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並驗證供應商提交的佐證文件或現場改善照片來確保已如實改善。最後共有 126 家稽核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於輔導後，制定及實施缺失改善計畫，經評估後無供應商因不配合改善而終止合作關係，集團會持續追蹤並輔導其餘不合格供應商進行改善。

• 2024 年供應商 ESG 面向稽核評估結果

面向與標準		稽核家數	合格率
供應商稽核項目	QPA & QSA & SCM 涉及 ISO 9000、IATF 16949	483	89%
	GP 涉及 QC 080000、RoHS、REACH	306	98%
	SER & GHG 涉及 RBA、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ISO 50001	455	78%

註：
QPA：Commodity Quality Process Assessment （產品品質製程評估）
QSA：Quality System Assessment（品質體系評估）
SCM：Supplier Chain Management Assessment（供應鏈管理評估）
GP：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綠色產品評估）
SER：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ssessment（社會環境責任評估）
GHG：Greenhouse Gas Assessment（溫室氣體評估）

此外，鴻海持續強化勞務派遣供應商的稽核管理，各園區人資部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定期稽核，並可依據風險評估啟動不定期抽查。稽核重點涵蓋宿舍管理、住宿與水電費收費標準、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購買情況，以及招募行為合規性。

鴻海的稽核方式結合了現場實地查核與書面資料審查，並依稽核項目設定不同頻率。例如，針對勞務派遣員工的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投保情形，鴻海每月進行例行稽核，自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每月平均查核 23 ～ 25 家供應商。對於新增宿舍點則採不定期稽核，並針對如違規招募宣傳等特定違規事件，啟動臨時性查核。

透過這些積極措施，2024 年度深圳園區累計完成了 14 次勞務派遣稽核，共涉及 25 家勞務派遣公司。值得肯定的是，稽核出的供應商缺失改善完成率已達 98 %，這顯示了鴻海在確保勞務派遣合規性方面的顯著成效。

GP 稽核結果

鴻海基於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主要針對供應商的綠色產品組織政策、產品設計管控、製程管理、有害物質自主檢測、實驗室配置及異常處理等方面進行評估。稽核內容涵蓋製程中有害物質識別與限制管理、綠色產品管理週期性內審及管理評審、上游供應商環保管理、物料環保風險分級分類及進料檢驗等，依 RoHS/HF/REACH 等環保法規要求展開，透過現場或線上查核方式進行，於 2024 年共稽核 306 家供應商，發現 975 項缺失，其中前五大缺失問題集中於「GP 變更管理、GP 體系內審、環保技術文檔保存及追溯管理、上游供應商環保符合性資料收集管控以及 GP 異常處理機制」。針對稽核中發現的缺失要求供應商兩周內提交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並於三個月內持續輔導供應商直至完成改善，2024 年度 GP 稽核供應商缺失改善完成率達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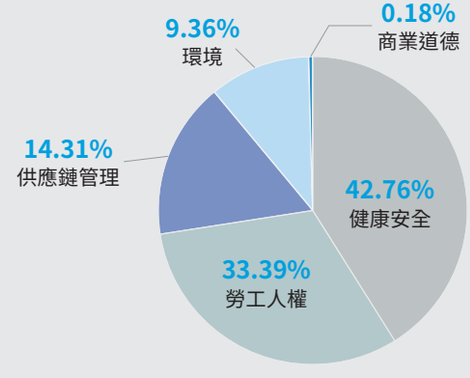
SER & GHG 稽核結果

集團採用 RBA VAP（Validated Assessment Program）方法論，對供應商進行的 SER 稽核，由供應商合規與 ESG 管理單位聯合人資、工安、環保等部門人員組成稽核團隊，稽核涵蓋勞工、健康安全、道德、環境和供應鏈管理 5 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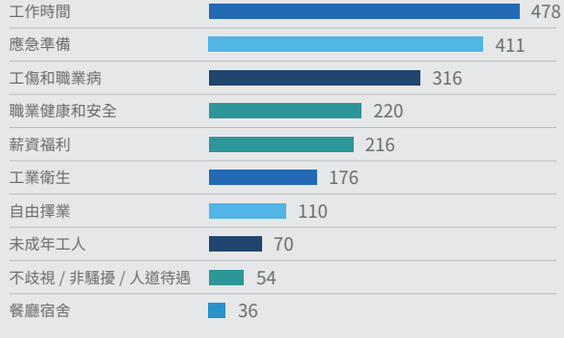
2024 年，集團完成 455 家廠商 SER 稽核，共計發現 2,788 項缺失，稽核缺失分佈佔比如下：健康安全佔比 42.76%，勞工佔比 33.39%，供應鏈管理佔比 14.31%，環境佔比 9.36%，商業道德 0.18%。



• 2024 年供應商 SER 稽核缺失分布



• 供應商勞工＆職業健康安全前十大缺失分佈



針對 SER 稽核發現的缺失，集團會持續跟進並協助改進其缺失，已輔導供應商完成 2,509 項缺失改善，改善率 90%，以前五大缺失為例：

缺失分類	主要發現缺失內容	改善行動方案
工作時間	周工作時間 > 60 小時	招募更多員工，提升產能
	連續上班 7 天（含）以上	導入自動化，減少人工作業
	無加班控管機制	設置工時預警，完善加班審批
應急準備	消防設備維保不到位	委託專業機構對消防設施定期維護保養和檢測
	未全員實施消防疏散演練	制定消防疏散演練計劃，組織公司全員定期實施演練
工傷與職業病	工廠無急救員	安排員工學習急救知識並獲得急救員資格證書
	急救箱管理不規範	急救箱交由專人管理，日常點檢
職業健康與安全	接觸健康與安全危害的員工未正確配戴防護用品	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加強監督並納入考核
	未配給員工正確個人防護用品	識別職業危害因素，配發正確防護用
薪資福利	未按照當地法規給予員工足夠假期	按照當地法規制定 / 修訂公司休假制度並嚴格執行
	未為所有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即時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並進行保險知識培訓

四維度 ESG 績效評價

2024 年度供應商 ESG 績效評價涵蓋「淨零碳、零廢棄、綠色產品、勞工人權」四個維度，評價對象選以重要商品類別之交易金額作為篩選條件，要求其每月登錄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完成當月自評，綜合考量供應商 ESG 績效評分、重要商品行業特性等因素，篩選出具有績效提升空間的廠商優先推動改善提升。2024 年針對 200 家關鍵供應商進行評比，公開表揚績優廠商並邀請分享經驗，對表現不佳者則提供輔導協助。

績效評價指標

對標標準和規範

- DJSI
- MSCI ESG
- IPE CITI/CATI
- RBA
- 客戶 SR 標準
- QC 080000
- ISO 14064
- UL 2799



- 碳管理機制
- 碳排放揭露
- 碳減排推動
- 碳中和行動
- 責任延伸



- 政策程序
- 合規管理
- 循環利用
- 廢棄物處置
- 管理體系



- 體系管理
- 上游管理
- 檢測管理
- 製程管理
- 宣告管理



- 認證與獎項
- 勞工人權政策
- 勞工管理實踐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負責任礦產採購

年終依據供應商的年度績效排名決定 ESG 績優供應商、績差供應商，針對 ESG 績優供應商（重要商品排名前三名，且關鍵指標達成率≥ 60%）給予獎勵，而 ESG 績差供應商（重要商品排名後三名，且關鍵指標達成率＜ 60%，且關鍵指標年度改善＜ 20%）則會減少採購金額等，推動績差改善，不配合改善者（關鍵指標年度改善＜ 20%）被提報列入集團績差供應商清單限制使用。



1.5 誠信與責任

鴻海堅信誠信經營是企業永續發展與履行責任的基石，致力於打造健全的公司治理體系與誠信文化，嚴格遵守廉潔原則，實行零容忍政策，杜絕任何違規行為與活動。

公司依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中對誠信經營的要求，將其作為供應商評估與遴選的重要標準，並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與教育培訓，透過實務案例強化供應商的合規意識與應對能力。此外，透過現場稽查機制，即時發現與糾正潛在風險，確保誠信經營落實於供應鏈。

已針對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
共 6,503 家供應商

針對半導體材料供應商，
於 2024 年共 39 家供應商
簽署《廠商承諾書》

供應商申訴機制

鴻海遵循《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於內部建立申訴機制，並規定不得打擊報復檢舉人，保護員工安全提出意見與申訴。鴻海亦設立供應鏈公開申訴管道，申訴可匿名提出，鼓勵供應商員工及其代表通報任何違反行為守則或相關法規之情形，包括涉及勞工與人權、職業健康安全、環境與衝突礦產及商業誠信等議題。所有申訴資訊均嚴格保密，採取保護措施以確保申訴人隱私安全。2024 年申訴問題包括部分業務委外執行，未事先告知相關單位；定價策略與市場行情顯有落差；多家廠商投標行為高度關聯，涉異常競爭等，這些問題皆已得到相關單位的回應與解決。



2 推動落實人權價值



2.1 供應商員工人權 30
2.2 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 32
2.3 供應商職業健康安全 33
2.4 RBA 專欄 34

2. 推動落實人權價值

2.1 供應商員工人權

集團以尊重基本人權為核心，致力於營造安全、有尊嚴的工作環境，推動人權進步，並創造積極且長遠的社會影響。集團訂立《員工人權專章》，適用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具實質控制力之法人實體，並依據各地法規保障所有類型之勞務提供者，包括正式員工、契約員工、實習生及其他以任何形式雇用之人員。鴻海亦將人權價值推展至供應鏈與產業鏈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尊重與信任的營運文化。

為強化供應鏈之社會責任，集團制定《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涵蓋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與供應鏈管理等面向，並於合約條款及《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中明確要求遵循內容，確保合作夥伴具備一致的責任認知與行動準則。



合理工資與工時要求

鴻海全面採納 RBA 行為準則，並推動供應商共同遵循。針對半導體供應鏈，集團要求合作廠商簽署《半導體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明確承諾提供合理工資與工時，確保員工權益與勞工福祉。鴻海亦規劃透過定期稽核與評估，監督供應商持續落實相關承諾，將人權治理理念落實至供應鏈每一個環節。



供應商人權議題培訓

集團深信提升供應商社會責任意識的關鍵在於持續且有系統的教育訓練。2024 年，我們向供應商舉辦 3 場供應商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及 RBA 行為準則培訓，強化對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商業道德等議題的認知與實踐能力。

為擴大培訓成效並提升效率，集團於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中建置「教育訓練模組」，推動供應商線上學習並進行測驗，須達滿分方可完成課程，進一步確保訓練品質。同時鼓勵供應商將課程內容延伸至其上游供應商，擴大集團責任理念的影響力至二級、三級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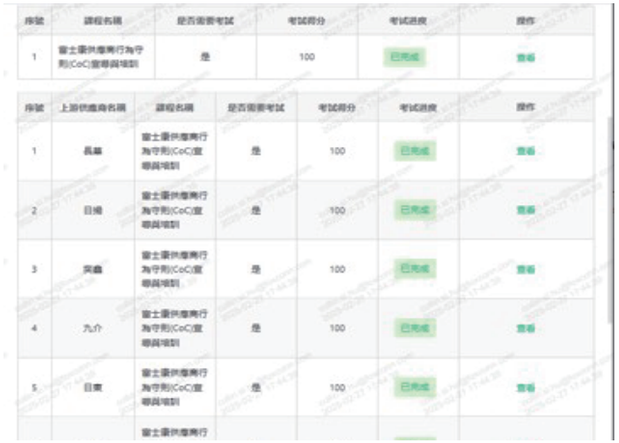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共計 373 家供應商（含 200 家重大供應商）完成 CoC 培訓，並延伸至 195 家上游供應商參與，展現供應鏈責任意識逐步深化。未來，集團將持續推動供應鏈責任準則教育訓練與稽核機制，攜手供應夥伴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 CoC 培訓



▲ CoC 培訓考試



▲ CoC 培訓延伸至上游供應商

2.2 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

在日常管理中，對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行為守則線上培訓並進行考試，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嚴禁使用童工、強迫勞工等 6 項零容忍行為；同時供應商需將供應商 CoC 要求宣導至上游供應商，對上游供應商進行盡責管理。

鴻海對於中高風險供應商進行品質、製程評估、社會環境責任、綠色產品、溫室氣體稽核。其中社會環境責任審核依據 RBA 行為準則並採用 RBA VAP 工具，由集團採購之供應商管理專職人員聯合人資、工安、環保等部門人員組成稽核團隊進行，其稽核內容涵蓋勞工、健康安全、道德、環境和管理系統五方面。

集團將勞工人權列入供應商 ESG 績效評價項目，需提供相應佐證資料，再由集團人員對其填寫內容及提交的資料進行驗證，最終納入供應商 ESG 績效排名。針對半導體原材料供應商，預計於 2025 年啟動供應鏈人權風險鑑別專案。

	家數	比例
供應商人權盡責調查	955	15%
人權高風險廠商	70	7%
接受改善輔導廠商	70	100%

2.3 供應商職業健康安全

鴻海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RBA 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其中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規範涵蓋多個面向，包括職業安全、應急準備、職業傷害與疾病預防、工業衛生、體力勞動管理、機械設備安全防護、公共衛生、飲食與住宿條件，以及健康與安全溝通等。為確保供應商落實相關標準，鴻海透過定期稽核與績效評價，監督供應商的合規情況。鴻海在選擇新供應商時，亦會通過 SER 稽核評估供應商的職業健康安全績效與風險，通過者方能成為集團的合格供應商。**（詳見一、掌舵永續供應鏈章節）**

此外，針對進入園區的供應商，鴻海要求簽署《供應商安全管理協議書》，明確規範供應商在人員管理、貨物運輸、設備設施與作業安全、消防安全、事故應對與應急管理等方面的責任與義務，確保進廠作業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並防範消防及工安事故的發生。

化學品管理是鴻海 ESG 重要環節，範圍涵蓋產品綠色設計、源頭採購、工業安全等多個面向。為落實化學品全流程管理，鴻海建立完善的化學品管理系統，從供應鏈端加強監管，確保化學品的使用與處置符合環境安全標準。

為進一步將化學品管理延伸至上游供應鏈，鴻海積極推動高風險化學品供應商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2024 年度高風險承攬商 ISO 45001 體系導入覆蓋率 80%，共 40 家具危險化學品潛在高風險之供應商，取得 ISO 45001 認證。

另外針對半導體原材料供應商，危險化學品高風險供應商總計 16 家，計畫於 2025 年起，鼓勵高風險供應商推動 ISO 45001 體系認證，目標共 16 家，涵蓋 100% 供應商完成體系建置。



2.4 RBA 專欄

作為責任商業聯盟的成員，鴻海不僅將 RBA 行為準則納入自身的企業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積極履行社會與環境責任，亦依據最新 RBA 行為準則制定《供應商社會及環境行為守則》，進一步將永續責任延伸至整體供應鏈。

為確保供應商遵守本準則，鴻海根據 RBA VAP（Validated Assessment Program，驗證評估計畫）操作手冊，制定對供應商的 CSR 稽核檢查表，通過定期 SER（社會與環境責任）稽核來監督供應商的執行現況，由專業的供應商管理團隊聯合人力資源、工安、環保等部門進行稽核，內容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道德、環境和供應鏈管理等五大方面。

此外，鴻海鼓勵供應商透過第三方機構進行 RBA VAP 稽核。若供應商於近兩年內已完成相關審核並向集團分享報告，則可免除重複稽核。同時，對通過 RBA VAP 認證的供應商，集團將依據其審核評級，適當提升其勞工人權績效評分，藉此激勵供應商持續提升 ESG 表現。

2022 至 2024 年，分別有 16 家、26 家及 45 家供應商完成第三方 RBA VAP 稽核並向本集團分享稽核報告。2024 年集團原訂推動 40 家以上供應商接受該項稽核，已提前超額達成目標，顯示供應鏈夥伴對責任治理的日益重視與積極回應。所有經稽核的一級供應商中，不符合 RBA VAP 要求的比例為 6.7%，而相關的糾正行動實施率為 100%。

此外，逾 90% 以上半導體原材料供應商完成《半導體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簽署，承諾遵循 RBA 標準，強化供應鏈合規性。同時集團也舉辦 2 場線上 RBA 行為準則教育訓練，參與供應商超過 75%，結合案例分享與互動問答，有效提升參訓供應商對國際準則的理解與執行能力。

	完成 VAP 供應商數量（家）	VAP 不合格供應商數量（家）	VAP 不合格供應商改善比例（%）
2022 年	16	0	NA
2023 年	26	1	100%
2024 年	45	3	100%



3 擴展供應鏈影響力行動



3.1 攜手共創永續 36
3.2 教育訓練 37
3.3 供應商永續能力建置 39
3.4 戰略合作專案 41

3. 擴展供應鏈影響力行動

3.1 攜手共創永續

鴻海堅持落實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共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從而增強供應鏈韌性、降低營運風險，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採取以下三大措施：

供應商教育訓練

集團定期提供 ESG 培訓課程與最佳實踐案例分享，幫助供應商深入理解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商業道德等核心議題。通過專業培訓，不僅強化了供應商對 ESG 理念的認識，還鼓勵優秀企業之間進行經驗交流，共同提升全體供應鏈的管理水準。

供應商永續能力建置

鴻海致力於為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永續能力建置，於定期 ESG 稽核的過程中，委由專家進行輔導，有效識別並解決供應商管理盲點，助力供應商建立起完善的永續管理體系，從而在持續改進中實現競爭優勢。另外集團也不定期舉辦工作坊，藉由雙向互動的方式促使供應商更容易發想對於永續的作為。

戰略合作專案

為促進供應鏈的長遠發展，鴻海與供應商攜手展開多項合作專案，包括聯合推動負責任礦產供應鏈、零廢棄、淨零碳排放以及其他永續行動倡議。通過這些專案，雙方不僅在短期內解決運營問題，更在長期戰略層面達成共識，共同朝向永續願景邁進。

自 2022 年起至今，鴻海陸續開展多項供應商賦能行動，以下為參與供應商家數的統計資訊：

	教育訓練（家數）	供應商永續能力建置（家數）	戰略合作專案（家數）
2022 年	538	75	10
2023 年	687	150	30
2024 年	1,207	200	30



3.2 教育訓練

派遣員工勞權教育訓練

集團持續深化對勞務派遣供應商的合作與管理，透過一系列標準化且具集團視角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勞務派遣公司的服務品質、管理水平及合規經營。訓練不僅針對派遣公司人員的專業技能提升，更著重於強化對派遣員工的有效管理，確保其運營完全符合集團政策及當地相關法規的要求。

鴻海透過專項培訓與嚴謹的年度考核機制，確保所有派遣員工在入職前均已接受必要的培訓並考核合格，這項策略性部署有效提升了派遣公司在人力招募、薪酬福利、勞動爭議處理等核心服務領域的專業水平，進一步促進永續經營，同時也為集團建立了更穩固的勞務合作基礎。

勞務派遣供應商培訓亮點

在 2024 年，鴻海於 4 月 13 日和 20 日成功舉辦了 2 場針對勞務派遣公司核心人員的專題培訓。課程內容精心設計，旨在解決當前管理痛點並提升合規性：

1 專題一、集團勞務派遣管理規範與招募合規實踐：

此課程深入解讀了「集團派遣工紀律管理規定與相關政策」，並結合「招募作業流程管理實務」，強調勞務派遣管理規範、招募作業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常識，確保從源頭上遵循集團標準與在地法規。

2 專題二、勞動爭議處理與社會保障實務：

另一場課程則聚焦於「勞動爭議處理」及「五險一金作業實務」，透過群體事件案例解析以及五險一金的繳納與待遇享受等關鍵議題的探討，提升派遣公司處理複雜勞務問題的能力。

這些由集團主導的培訓，不僅顯著提升了派遣公司從事人資派遣工作人員的綜合技能與管理水準，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對所有派遣員工進行合法合規、高效管理的基石，體現了鴻海作為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供應商降碳減廢宣導大會

2024 年 3 月，集團舉辦《供應商降碳減廢宣導大會》，共有超過 380 家供應商參與。會議內容涵蓋節能專案經驗分享、創新管理機制、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EMC）合作模式與零廢園區管理，凝聚供應鏈共識，共同探討節能減廢與永續發展之道。

供應商減碳成果大會

為促進鴻海與供應商之間的交流與合作，集團於 2024 年舉辦了 2 場「供應商減碳成果大會」。第一場大會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線上與線下同步的形式進行，旨在展示減碳計畫的執行成果及鴻海淨零實踐上的經驗，提供供應鏈成員專業平台以交流分享、深化低碳管理的實施。鴻海率先分享自身的減碳進展與成果，並邀請專家顧問針對輔導過程中的實務經驗進行說明，協助供應商應對減碳挑戰。

為深化供應鏈間的經驗交流，第二場「供應商減碳成果大會」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舉行，廣邀供應商參與，並透過 Facebook、Instagram 與 LinkedIn 等社群平台擴大影響力。此次特別邀請 3 家減碳表現卓越的供應商分享其創新減碳技術與實務經驗，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廠務冰水主機與鼓風機汰換等實際案例，說明各自的淨零策略與目標。透過豐富的經驗交流與策略分享，進一步凝聚供應鏈的永續共識，攜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供應商行為準則培訓課程

為強化供應商對行為準則的理解與遵循，我們積極透過數位工具與培訓機制，擴大供應商教育涵蓋範圍。2024 年鴻海共舉辦 3 次線上供應商行為準則（CoC）培訓課程，並同步推出網站線上學習資源，鼓勵供應商自主學習與測驗，累計共有 373 家供應商參與。為將永續要求深入至供應鏈上游，亦透過供應商推動二級供應商參與課程學習，共 195 家二級供應商完成 CoC 課程。

減碳相關教育訓練

集團於 2024 年承諾於 2040 年全球園區將 100% 使用綠電，期待可以進一步推動市場變革，發展可再生能源，帶動供應鏈提高綠電使用量。因此為提升供應商減碳意識及能力，共召開 4 場碳相關議題會議，包含 2 場碳盤查培訓課程、1 場綠電說明會、1 場碳費徵收介紹培訓。未來將考慮納入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提升方面課程。

為協助供應商提升低碳管理能力並熟練使用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進行碳排放數據紀錄與管理，鴻海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舉辦了 1 場「供應商管理平台系統操作說明會」訓練課程。透過系統化培訓，協助供應商深入理解碳管理機制與系統操作流程，強化供應鏈夥伴在低碳管理實務上的執行力。

課程內容圍繞四大主題展開，首先說明供應商在低碳供應鏈中的角色與責任，並介紹相關法規與標準，強化對碳管理制度的認知。其次，進行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的操作教學，幫助熟悉系統介面、數據填報流程及重點功能。接著，說明供應商在碳管理配合上應注意的事項，包括資料正確性、提交時程及常見問題的處理方式。最後，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的實務案例與數據計算說明，引導供應商運用盤查結果制定減碳策略，落實企業環境永續目標。

3.3 供應商永續能力建置

鴻海參照業界知名的永續評級指標，制定了供應商 ESG 評價標準，開發供應商永續績效評價系統。透過每月的 ESG 績效評分，集團推動 200 家重大供應商持續提升其管理效能，涵蓋 ESG 管理政策、管理體系的建立、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及上游供應商的管理等方面，對其進行全方位的完善。集團對同一重要商品類別供應商的 ESG 表現進行排名，各供應商可登錄供應商永續績效評價系統查看相比同行的 ESG 基準，集團也每年邀請 ESG 績優供應商，向其他供應商分享經驗。了解不同類型供應商於鴻海注重的 ESG 議題達成情形，選擇合適的供應商進行永續專項輔導。

降碳減廢輔導

集團致力於鼓勵供應商節能減碳，至今已組建專家團隊開展 2 個梯次的現場節能減碳輔導工作，共輔導 20 家供應商節能減碳。2024 年 3 月召開『供應商降碳減廢宣導大會』後，即篩選 10 家重要供應商在節能及零廢方面進行現場輔導。輔導團隊提出節能建議共 61 項，供應商確認採納實施 43 項，供應商全面實施後每年預計可節電 2,937 萬度，相當於減碳 16,749 噸 CO_2e；另提出減廢建議共 18 項，供應商採納實施 13 項。





• 2024 降碳減廢現場輔導供應商採納建議案例

供應商	降碳減廢分析	改善建議	效益
A	冰水機房設備老舊，無智慧化控制	制定冰水機房全套設備 3 年替換計劃	節能 40%
	17 臺螺桿式空壓機能效低，無群聯控制	參照二級空壓機房標準進行智能化改造	節能 40%
	污水站為羅茨鼓風機，耗能高	污水站替換成高效磁懸浮鼓風機，優化暴氣智控系統	節能 32%
B	停機的空壓機和冷水機冷卻水循環水閥門均處於常開狀態，導致設備做無用功	關閉停機狀態的冷卻水閥門，對應的關閉一台冷卻水泵	節能 30%
	集塵系統為濾袋，管路設計阻力高	集塵系統由濾袋汰換為燒結濾版，新廠優化管路設計	節能 40%
	生產線出現 2/3 工位等待吹風處理，造成能源浪費	檢討工件排程及改善工件真空吸附，避免由於故障造成空位出現	節能 10%
	現場蝕刻液排液以銅含量為控制指標	逐步嘗試拉高銅離子上限，延長蝕刻液使用時間	節能 30%
C	注塑機廢氣管道 24 小時抽風，管道拆裝後進風口未封堵，18.5kw 公頻電機 24 小時通行	注塑機廢氣管道增加開關閥門，注塑機停機時關閉閥門，封堵未使用進風口，加裝變頻器	節能 27%
	空壓機排氣壓力 0.75Mpa，車間供氣壓力 0.65Mpa，末端設備壓力需求 0.5MPa	逐步降低空壓機排氣壓力，保證生產品質及產量情況下，確定最終供養壓力	節能 16%
	目前工廠 PET 料使用率約為 70%，產生 30% 的邊角料廢棄物	設計更為優化的模具和裁切，降低邊角料佔比	節能 11%
D	空壓機排氣壓力 0.7Mpa，車間供氣壓力 0.4Mpa	調研各用氣設備、製成所需最低壓力，可實行分區分壓供氣	節能 16%
	手動檢查到漏氣現象，會有遺漏	採購超聲波撿漏儀，對易漏點進行檢測	節能 8%
	清洗間中電機 2013 年投入使用，為國家電機淘汰目錄裡公布的電機型號	更換為高效變頻電機	節能 60%
	現場銅屑直接堆至拖盤，濾油方式還未達最佳的油渣分離效果	自製金屬屑過濾槽，底部加裝排液閥門。放置網格架空銅屑液，方便濾下的切削夜滴落並防洩漏	切削液回收量再利用增加 6%
	工廠目前採用高壓水槍進行洗版後的沖洗，產生的廢水量較大	工廠可評估分段清洗，將後段較清潔的水收集用到前端	廢水減量 51%
	廢油抹布是工廠產生量較大的一種危廢	工廠可通過評審鑒定將含油抹布豁免變為一般固廢	抹布危廢減量 95%
E	空壓機老舊無能效標誌，能耗高，無流量計，管路上的直角彎管造成壓縮空氣壓力損失	汰換一級能效空壓機，排氣閥建議更換為零氣損疏水閥，優化管路走管，去除冗餘的直角彎	節能 50%
	空壓機排氣壓力 0.8Mpa，車間供氧壓力 0.73Mpa	調研車間各用氣設備，製程所需最低壓力，可實行分區分壓供養	節能 16%
	空調無能效標誌，使用年限大於 10 年，為落後老舊設備，能耗高	更換為一級能效冰水主機 / 分體空調	節能 50%

此外，針對半導體供應商，集團計畫於 2025 年第二季完成半導體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的建立，並於第三季完成半導體供應商專用 ESG 一溫室氣體管理平台建置。發揮集團在產業的領導地位，為供應商構建長期的減碳零廢機制，有效降低供應商運營成本，提升供應鏈減碳績效。

3.4 戰略合作專案

低碳供應鏈轉型推動計畫

集團積極響應全球氣候行動，近年參與 CA100+ 與 RE100 倡議，並承諾於 2050 年實現價值鏈淨零排放。除自有營運減碳外，集團更推動整體供應鏈轉型，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支持下執行「鴻海低碳供應鏈轉型推動計畫」，協助 7 家一階供應商進行節能減碳，同時帶動 23 家二階供應商導入數位管理平台與碳盤查工具，實現全面性低碳治理。

該計畫於 2023 年 4 月啟動，同年 9 月透過「供應商低碳啟動大會」展現綠色轉型決心，執行期間結合專家顧問團隊，深入供應商廠區提供節能診斷與減碳建議，並設定具體目標，進行定期追蹤與檢討。

計畫啟動以來，原訂目標為兩年內減碳 10,000 噸 CO_2e，截至 2025 年 3 月，在集團與供應鏈夥伴共同努力下，已推動 25 件涵蓋廠務系統優化與製程改善的減碳專案，總減碳量突破 15,000 噸 CO_2e，超出原定目標 50%，相當於 75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吸碳量。其中，參與計畫的供應商減碳總量達 11,000 噸 CO_2e，展現出供應鏈攜手邁向淨零堅實成果。

• 一階供應商減碳成果

供應商	A	B	C	D	E	F	G	總計
計劃預期目標 (噸 CO_2e)	4,718	70	127	851	1,024	1,089	137	8,016
目前累積減碳量 (噸 CO_2e)	7,936	96	101	732	832	1,493	115	11,305
達成率	168%	138%	80%	86%	81%	137%	84%	141%
2023 年 4 月 ~ 2024 年 6 月減碳量 (噸 CO_2e)	5,524	66	72	522	784	867	82	7,917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減碳量 (噸 CO_2e)	2,412	30	29	210	48	626	33	3,388

未來規劃及目標

供應鏈的 ESG 表現為外部 ESG 評級機構與終端品牌客戶關注的重點指標，集團長期致力於透過系統化管理機制，全面提升供應商之永續表現。2025 年將持續以 ESG 績效評價、現場節能輔導及線上教育訓練為主要推動手段，深化供應鏈 ESG 管理。具體規劃如下：

1 四維度 ESG 績效評價

預計完成 300 家重大供應商 ESG 績效評估，針對評估結果，對於 ESG 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將透過年度供應商大會進行公開表揚與經驗分享；對 ESG 表現不佳之廠商，將提供改善建議與追蹤輔導，推動其持續進步。

2 現場節能輔導

擬選定 10 家供應商，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實地節能診斷與技術賦能，協助供應商優化能源管理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以促進供應鏈整體之低碳轉型。

3 ESG 教育訓練

持續推動 ESG 系列線上專題課程與考核，涵蓋主題包含化學品管理、廢棄物零填埋認證、節能案例分享、科學減碳目標制定、衝突礦產管理以及供應商行為準則等內容，強化供應商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提升供應鏈整體永續執行力，回應國際客戶及市場對企業責任的高度期待。

4 邁向永續採購



4.1 衝突礦產管理 43
4.2 化學物質管理 46
4.3 實踐綠色採購 49
4.4 在地採購 50

4. 邁向永續採購

4.1 衝突礦產管理

衝突礦產管理承諾

集團遵循 OECD《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導原則》，支持負責任礦產採購，避免直接或間接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高風險地區採購含有非法衝突礦產（錫、鉭、鎢、金）的原材料與產品。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應承諾不使用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產，並應確保其產品中所含金屬之來源為合規、具透明度且可追溯的精煉廠，優先使用通過責任礦產保證流程（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 RMAP）等國際認證之來源。

集團將持續推動供應鏈透明化與責任採購，攜手供應商建立無衝突、合規且具永續性的礦產供應鏈，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與環境保護的國際承諾。

衝突礦產管理流程

作為 RMI 成員，集團定期關注其發佈最新要求，使用 RMI 開發的調查工具 CMRT（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和 EMRT（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每年對供應商開展盡職調查，並要求供應商使用的礦產冶煉廠或精煉廠須符合 RMI 之負責任礦產保證流程。

1 治理及管理體系

集團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集團層面衝突礦產管理工作，供應商合規與 ESG 管理部門負責制定供應商負責任礦產採購管理的政策、流程和標準，構建和維護管理系統，同時制定培訓教材對相關採購管理人員進行培訓。採購部門則協助收集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報告，推動供應商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衝突礦產管理體系與盡職調查框架，將負責任礦產採購作為供應商 ESG 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並融入新供應商認證和供應商年度稽核要求，確保供應鏈不使用來自衝突或高風險區域的非法礦產 。

集團開發「衝突礦產管理系統」對衝突礦產進行數位化管理，使各事業單位能夠蒐集、審核和彙總供應商的盡責調查報告，確保數據的長期保存與追溯，並鼓勵利害關係人透過官網（https://www.honhai.com/zh-tw/contact）的聯繫窗口，針對衝突礦產的問題或違規行為進行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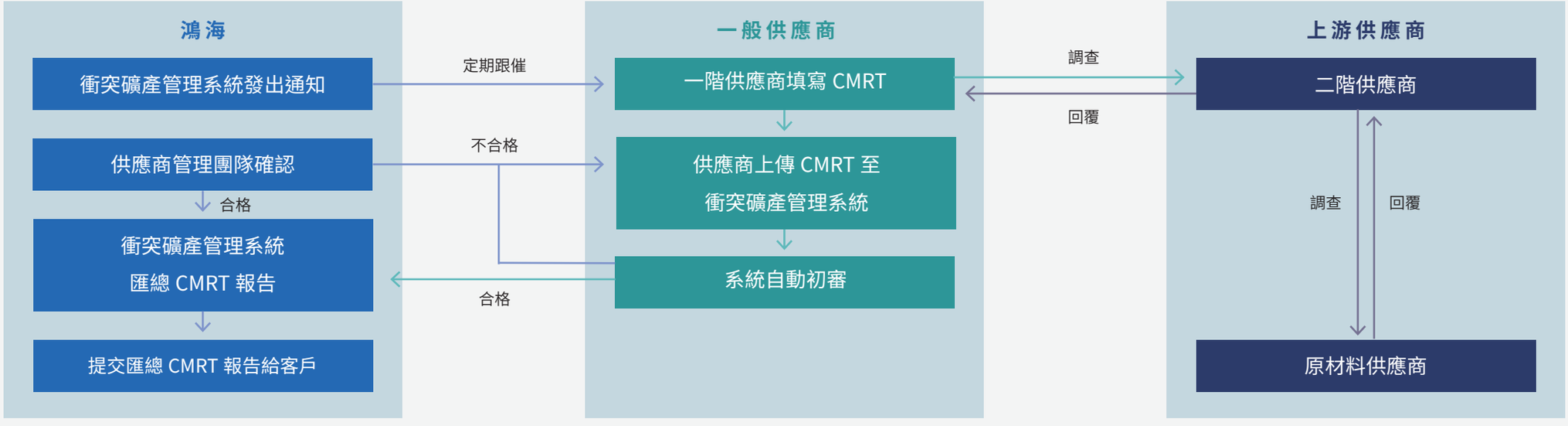
2 供應鏈風險識別和評估

集團製造的電子產品涉及種類繁多的電子、機構零組件，為實現特定功能，其成分中必須含有 3TG（鉭、錫、鎢和金）、鈷、雲母的一種或多種。集團零件工程部門按照物料分級分類標準制定了電子、機構零組件中 3TG 及其他礦產的使用清單，以識別各類產品供應商涉及衝突礦產的風險。

集團使用 RMI 開發的調查工具 CMRT 和 EMRT，每年對涉及衝突礦產的合格供應商開展盡職調查。集團通過驗證供應商回覆的 CMRT 和 EMRT 報告，判斷供應商是否使用指明國家（剛果民主共和國及與其相鄰的 9 個國家）和源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產，檢視供應商是否使用具第三方 RMAP 認證或同等認可來源的冶煉廠。同時，集團使用 RMI 合理原產國查詢（RCOI）資料庫進行合理的礦產原產地調查，識別衝突礦產 3TG 原產地，監管衝突礦產上游風險。

針對半導體原材料供應商，亦要求供應商提供 CMRT 和 EMRT 報告，預計於 2026 年起，優化管理流程以及提高管理強度，規範供應商需定期提交 CMRT 、 EMRT，確保 3TG 礦產來源合規。

• 衝突礦產作業流程圖



3 供應鏈風險應對

集團採取以下措施降低供應鏈衝突礦產風險：

1) 新供應商須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集團負責任礦物採購政策，並提交合格的 CMRT 和 EMRT 報告，才可成為集團合格供應商。

2) 每年收集供應商的 CMRT/EMRT 報告，將供應商回覆的冶煉商資訊與 RMI 公佈的認證合格冶煉廠清單進行對比，若發現未獲得責任礦產保證流程認證的冶煉廠或精煉廠，要求供應商推動這些冶煉廠或精煉廠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RMAP 認證或從供應鏈中移除，未於時限內完成的供應商將被列入績差供應商限制交易。若供應商一直無法改善，將尋找替代料。

3) 對供應商開展 SER 現場稽核時，驗證供應商的衝突礦產管理程序和查看其實施上游供應商盡責調查記錄，以確保其產品中的礦產來源符合 OECD《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若發現缺失則推動和輔導供應商限期內改善，不配合改善的供應商將被列入績差供應商限制交易。

4) 透過參加 RMI 中國區成員每月線上會議，與 RMI 及同行專家就負責任礦產採購交流經驗，並獲得礦產冶煉廠最新動態訊息，協同集團供應商推動涉及的礦產冶煉廠接受並推進第三方 RMAP 審核。

5) 藉由線上教育訓練及分享培訓教材，為供應商提供衝突礦產法規 / 標準解讀、富士康負責任礦產採購政策及 CMRT/EMRT 填報等教育訓練，確保供應商理解並落實集團要求。

6) 將衝突礦產管理列為供應商的 ESG 績效評估關鍵指標，通過定期績核督促供應商落實集團要求。

4 獨立第三方稽核

集團不直接從上游的 3TG、鈷、雲母礦產冶煉商 / 精煉廠採購原物料，因此無法直接參與礦產冶煉廠的第三方稽核。作為下游企業，集團要求直接供應商的產品僅使用經獨立第三方認證為無衝突的礦產，通過將我們的要求往供應鏈上游層層傳遞，最終確保集團產品涉及的 3TG、鈷、雲母礦產冶煉廠 / 精煉廠 100% 通過 RMAP 第三方稽核驗證。

集團各園區定期接受第三方 RBA VAP 稽核，第三方在稽核時查驗集團各園區設計和實施有效的衝突礦產供應鏈政策和管理體系，以合理地確保其生產的產品中的鉭、錫、鎢、金、鈷和雲母來源符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或同等且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5 盡職調查結果揭露

2024 年透過系統平台共完成 2,166 家供應商（覆蓋公司 90% 以上採購金額）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回覆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集團未發現供應商的交付產品含有來自衝突區域或其它高風險地區出產的未經過第三方 RMAP 認證的 3TG、鈷、雲母等礦物。

2024 年累計推動 1,761 家供應商簽署不使用非法衝突礦產的承諾書，達成率達 100%。

集團 2024 年涉及 293 家 3TG、鈷、雲母冶煉廠或精煉廠，皆在 RMI 公佈的第三方機構 RMAP 認證合格冶煉廠名單中（Conformant 狀態），分析冶煉廠地理分佈，主要位於亞洲。

• 2024 年衝突礦產盡職調查成果

	3TG	鈷、雲母
調查廠商數量 (家)	2,166	1,740
回覆廠商數量 (家)	2,166	1,740
合格率	100%	100%

• 近 3 年衝突礦產盡職調查成果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調查供應商數量 (家)	2,002	1,975	2,166
回覆廠商數量 (家)	2,002	1,975	2,166
合格率	100%	100%	100%

• RMAP 認證合格冶煉廠

衝突礦產 / 認證狀況	鉭	錫	鎢	金	鈷	雲母
Conformant	39	71	37	93	50	3
Active	0	0	0	0	0	0
Not conformant	0	0	0	0	0	0
總計	39	71	37	93	50	3

• 冶煉廠分佈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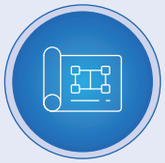
地區	鉭	錫	鎢	金	鈷	雲母	總計
亞洲	25	49	28	50	31	3	186
非洲	1	3	0	5	12	0	21
歐洲	4	5	4	22	4	0	39
北美洲	6	3	4	11	2	0	26
澳洲	3	11	1	4	0	0	19
南美洲	0	0	0	1	1	0	2
總計	39	71	37	93	50	3	293

4.2 化學物質管理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集團建立「鴻海全球化學品管理系統」，貫徹「不設計、不採購、不流入、不製造、不產出」的五不原則，對生產運營及產品中的化學物質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全流程監管、分級管控及持續改善，確保化學物質管理符合國際標準，向「零危害、零污染」的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化學物質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



1. 綠色設計

遵循綠色化學十二原則及《產品生態設計通則》、《生態設計產品評價通則》，制定《綠色產品設計與開發指引》。在產品設計階段即導入「無害、節能、減量及易回收」四大要求，系統評估原材料選用、生產、使用、回收等環節對健康與環境的影響，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標準。



2. 綠色採購

要求供應商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符合集團環保標準。供應商須提交《環境管理物質成分或部件展開表》，聲明產品中有害物質含量，其中歐盟 RoHS 10 項管控物質需提供檢測報告，並經集團審核。



3. 化學物質登錄

依據 RoHS、REACH、TSCA、POPs 等國際法規，制定《集團化學品 / 物質登錄管理規範》，建立化學物質管控清單。對入廠化學品實施嚴格審查與分級管理，確保符合法規及客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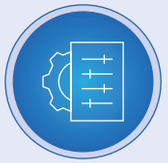
4. 風險評估

由工安管理、生產、研發部門組成風險評估小組，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化學物質風險評估。依據風險等級採取相應管控措施，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5. 安全使用

對所有化學品進行登記造冊，掌握其危害特性。新引入或變更化學品時，須進行安全性評估，包括環保物料驗證、有害物質符合性檢測等，防止非環保產品產生。



6. 流出管控

設立大型材料檢測機構，對製程物料、產品及廢棄物進行監測，確保符合健康安全與環保標準。嚴格禁止含危害物質的產品出貨，保障客戶與環境的權益。

危險化學品禁限用管理

為有效管控危險化學品，集團參考國際法規、客戶要求及趨勢，並考慮不同國家地區標準 / 規範之差異性，並透過《法規及利害關係者要求管理程序》，掌握最新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利害關係者要求事項之變動及資訊。集團訂立《化學品 / 物質分級管理規範》，對危險化學品施實行分級管控。

1 管控原則

禁止物質→立即汰換

限制物質→確認是否滿足限制條件，不符合要求則汰換

控制物質→加強使用管控，逐步執行汰換計畫

2 執行內容

1) 評估審核

在用化學品：每年須依《化學品 / 物質信息匯總表》格式填報化學品數據，由各級安全管理部門進行核查。

新增化學品：需填寫《新增化學品 / 物質評估審核表》，經各級安全管理部門審核並確認無禁限用情情後，採購部門方可建立料號或執行採購。

2) 持續改善

使用禁止物質的單位需制定《危害物質改善計畫表》，優先採取「消除→替代→減量」措施，並報送園區級安全管理部門備案。

3) 監督稽核

集團不定期稽核、檢視各單位危險化學品改善成效，確保危險化學品有效汰換。

高風險化學品淘汰使用

鴻海制定《化學品 / 物質汰換管理規範》，系統化推動高風險化學品淘汰與替代，內容涵蓋鑑別、替代標準制定、方案評估及實施成效追蹤，以降低健康與環境風險。具體執行內容如下：

1 危害物質鑑別

依據 PBT、vPvB、致癌性等 9 類危害特性篩選高風險化學品，通過 SDS、供應商資訊等管道彙總資料，並比對內部安全標準確定優先汰換層級。

2 替代標準制定

結合國際公約、法規（如 REACH）、集團禁令、客戶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動態更新替代標準，確保與全球趨勢同步。

3 替代方案開發

1) 多元化替代路徑：包括化學替代（低毒化學品）、材料替代（環保材料）、產品重新設計（消除危害源）。

2) 協作機制：聯合供應商、集團設計團隊共同開發替代方案；若無可行替代品，則通過工程控制、個人防護裝備等措施降低暴風險。

4 替代品綜合評估

1) 健康與暴露評估：審查替代品毒性及暴露途徑，確保控制措施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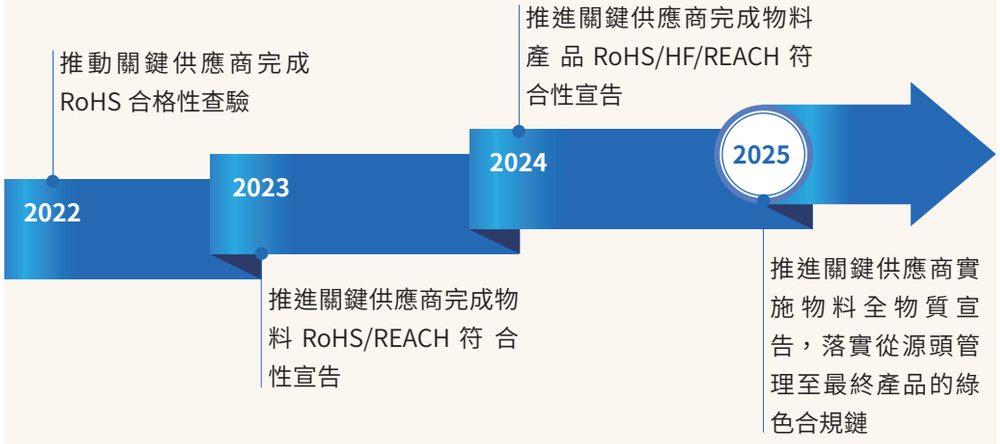
2) 性能驗證：驗證替代品功能適用性。

3) 成本分析：考量全生命週期成本，避免因危害轉移導致隱性成本增加。

5 實施與持續改進

經核准後進行替代，同步更新工藝、設備及培訓。每年更新汰換物質清單，並於官網即時揭露，確保透明度與合規性。

• ESG 物料合格性驗證推動狀況



產品 RoHS/REACH 符合性宣告

為確保產品與原材料符合全球化學物質管理的法規與環保要求，集團針對新進供應商設有嚴格的化學品管理與合規稽核機制，涵蓋 RoHS、REACH SVHC、HF、無鹵、VOC 等法規遵循項目，並要求供應商提供 RoHS 檢測報告與 REACH 合格聲明，確保其供應之原材料與零組件不含高風險限制物質。

針對半導體採購，集團定期要求供應商更新 RoHS 檢測報告及 REACH 符合性聲明。集團亦定期監控 REACH SVHC 清單更新（每年 6 月與 12 月），即時反應於內部物料合規資料庫中。此外，集團也使用供應商綠色採購標準，確保半導體原材料符合法規要求。

同時，針對已使用或可能接觸高風險化學品的部門與供應商，集團建置化學品分類辨識制度、化學品限用與淘汰清單、危害標示管理與員工教育訓練流程。供應商須依規定進行分級儲存與清楚標示，並落實現場作業人員的安全操作培訓；亦須建立內部法規追蹤系統，確保其化學品使用持續符合當地與國際法規之要求，並配合本公司要求建立化學品合規資料與更新機制。

針對材料變更或新產品導入情況，供應商需重新提交 RoHS 與 REACH 符合性聲明及檢測報告，若有異常或未能符合要求者，將視情況進行補測或採取暫停合作措施。透過此一循序推動與稽核機制，集團有效提升供應鏈的環保合規能力，並降低環境與人體健康風險，實踐綠色製造與永續經營的承諾。

4.3 實踐綠色採購

綠色永續原物料政策

集團致力於選擇綠色永續原物料，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原物料使用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負面影響，並積極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綠色原物料永續的最佳實踐，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在可行條件下增加經協力廠商驗證的原物料和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減少對原生材料的依賴。同時，避免使用來自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地點的原物料，保護生物多樣性。

綠色永續原物料管理方案

集團要求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簽署《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提供《衝突礦產盡責調查報告》與《產品 RoHS 符合性宣告》等相關資料，並定期對原物料供應商實施 ESG 面向的稽核與績效評價，以評估及減少原物料生產過程對環境和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集團根據採購量、法律法規管控及重要客戶要求評估出優先管理的原物料（包括爭議性原物料）。其中，針對爭議性原物料（包括鉭、錫、鎢、金、鈷、雲母），集團透過供應商 ESG 數位平臺追溯其原產地資訊，並確保涉及的冶煉廠 / 精煉廠通過協力廠商 RMAP 認證。同時，定期對集團內部相關員工開展永續原物料培訓，以確保集團綠色永續原物料政策的落實。

集團綠色採購政策已導入「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持續推動下列管理原則：

1) 嚴格遵守中國與海外相關環保法規及客戶物質限用管理規範。

2) 透過與供應商的技術合作與交流，積極開發與採用可替代有害物質之原材料與製程，以降低整體環境衝擊。

同時，也強化內部教育訓練與法規標準宣導，提高員工產品環境管理物質意識，將理念傳達顧客及供應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綠色採購金額比例	100%	100%	100%



4.4 在地採購

2024 年，集團的在地採購金額比例為 73%，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從各生產園區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物料及零部件，以利縮短供應商交貨週期，增強供應鏈韌性，同時實現減少產品運輸所耗費的能源，降低碳排放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為當地社區居民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在 2024 年，半導體相關原材料方面在地採購金額比例達到 48%，但由於技術門檻較高且多數原料仰賴國際供應商，因此，當技術能力與在業界實績與地位、價格、供應能力等在同等條件下，在地優勢才會被進行考量採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在地採購金額比例	53%	47%	73%

5 實踐環境與氣候變遷



5.1 溫室氣體管理 52
5.2 邁向淨零碳排 54
5.3 環境衝擊管理 55
5.4 生物多樣性 59

5. 實踐環境與氣候變遷

5.1 溫室氣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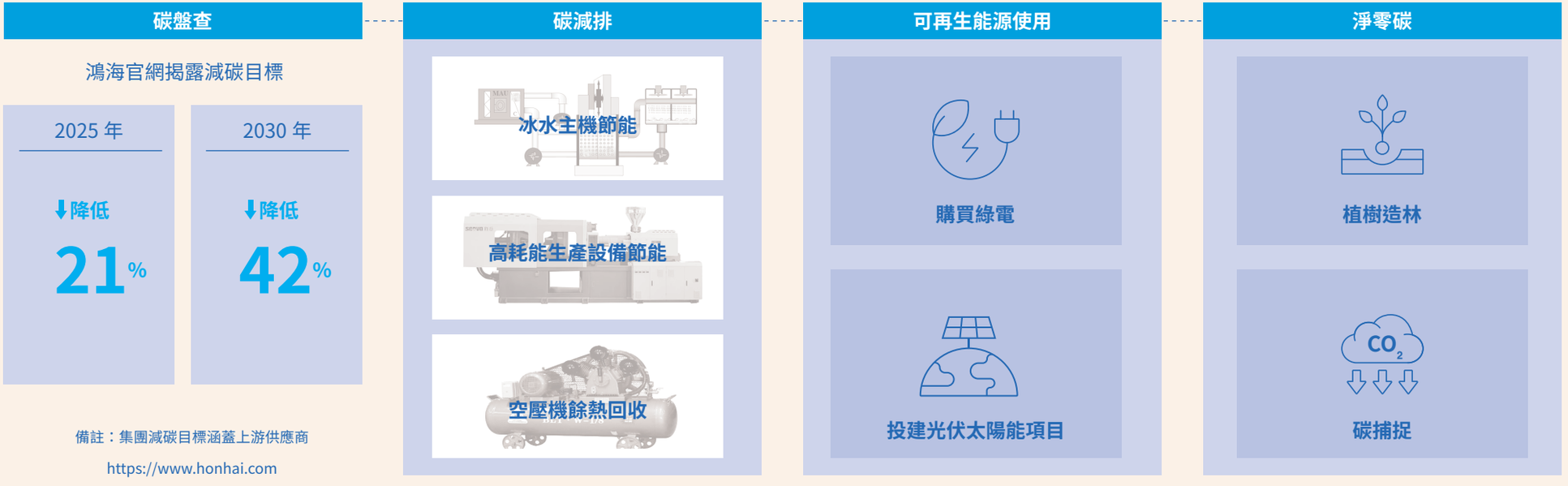
供應商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因應「巴黎協定」1.5° C 減碳路徑，全球各國主動制訂淨零排放目標，並付諸行動。集團也積極支持巴黎氣候協定，並參與 CA100+ 氣候行動，承諾 2050 年價值鏈淨零排放。供應商作爲價值鏈中的重要部分，須立刻採取氣候減排行動，因此集團制定以下供應商淨零排放政策與要求：

1. 供應商須承諾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制訂科學減碳目標（SBT），採取積極有效措施確保目標達成，若終端客戶有更嚴格的要求時，則以客戶要求為優先。
2. 供應商須每年在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揭露經第三方查證的碳排放數據及減碳成果。
3. 供應商應實施節能減碳項目（如建設太陽能、使用再生能源及廢棄物零填埋等），降低碳排放，最終實現淨零排放。集團進行節能減碳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 ESG 績優和績差供應商選擇依據。

遵循集團淨零排放政策，集團也制定了供應商淨零排放路徑，推動廠商節能改造及使用綠電，達成淨零碳目標。

• **集團供應商淨零碳路徑圖**



• 淨零碳路徑說明

依 ISO 14064、GHG Protocol 標準進行內部碳盤查 › 實施節能改造方案，如中央空調或空壓機節能等 › 使用可再生能源，如購買綠電或自建太陽能板等 › 透過植樹造林或碳捕捉抵消企業無可避免的碳排放

供應商減碳目標

為達成集團 2050 年價值鏈淨零排放的承諾，2021 年集團啟動科學碳目標並進行碳足跡計算。範疇三排放量佔集團排放量的 80.49%，其中類別 1a 生產相關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碳排放為 1,712.81 萬噸 CO_2e；電子及機構類供應商碳排放量為 860 萬噸 CO_2e。為達成供應鏈減碳目標，鴻海制定供應商減碳落實方案，積極推動合作夥伴開展淨零碳行動。

集團已公開承諾，將於 2050 年實現全價值鏈淨零碳排放，並於 2023 年通過 SBTi 審查，正式取得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認可。依據目標規劃，將集團範疇三減碳目標傳達至供應商，要求關鍵供應商須於 2030 年達到減碳 42% 的目標。

集團在 2024 年與 200 家供應商合作，推動其完成 2023 年碳盤查之工作，並協助制定具體減碳行動方案。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採購綠電等做法，供應商已累計達成 138 萬噸 CO_2e 的減碳成效。集團亦同步從五個面向持續推動供應商之淨零碳管理，包括：碳管理機制、碳排放揭露、碳減排推動、淨零行動及責任延伸。

自 2022 年起，集團制定「供應商淨零碳績效評價表」，透過供應商 ESG 數位管理平台對 75 家重點供應商展開試點評價。2023 年進一步擴大執行，完成 150 家供應商之碳管理績效評價，2024 年完成 200 家供應商的績效評價，並計畫於 2025 年達成評價總數 300 家之目標。藉由標準化、數據化的機制，有系統地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碳管理成熟度與韌性。

• 鴻海範疇三排放量 (單位：噸 CO_2e)

範疇別	2022 年	2023 年
範疇三	27,175,368	20,230,383
範疇三類別 1a 生產相關原物料供應商碳排放量	20,430,783	12,485,105
納入統計生產相關原物料供應商採購總額比例	100%	100%

備註： 由於範疇三計算方法的複雜性，目前集團範疇三基準年排放數據採用財務資料計算，實際操作層面已透過系統收集供應商的數據，並與供應商深度合作以收集更精準資料。

5.2 邁向淨零碳排

供應商可再生能源使用推動

根據供應商碳排放數據分析，90% 以上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為協助供應商夥伴邁向淨零碳排放，需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光伏）系統或購買綠電等方式，抵銷來自外購電力的碳排放。配合集團可再生能源轉型的核心策略，自 2022 年起分階段推動關鍵供應商簽署《可再生能源承諾書》，截至 2024 年底，累計已有 36 家供應商完成簽署。

為強化綠電使用的真實性與可稽核性，集團另要求供應商簽署《可再生能源聲明書》，明確承諾所使用之綠電將 100% 用於生產鴻海產品，並不得重複作為其他客戶綠電證據。經集團持續追蹤與核實，2024 年共有 36 家供應商完成聲明，實際落實綠電使用總量達 1.69 億度，相當於減碳約 9.6 萬噸 CO_2e，展現供應鏈在能源轉型與氣候行動上的積極作為。

集團將遵循以下步驟，持續推動供應商落實綠電使用，計劃至 2030 年推動 150 家供應商 100% 使用綠電生產鴻海產品，推動供應鏈低碳轉型，滿足集團範疇三之減碳要求。

• 供應商再生能源使用推動規劃

2021	2022	2025	2030	2050
試點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推動 **5 家**供應商可再生能源（供應商通過投建光伏太陽能電站或購買綠電）	推動 **54 家**供應商 100% 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鴻海產品	推動 **150+ 家**供應商 100% 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鴻海產品	推動 **300+ 家**供應商 100% 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鴻海產品	

• 推動供應商落實綠電使用



5.3 環境衝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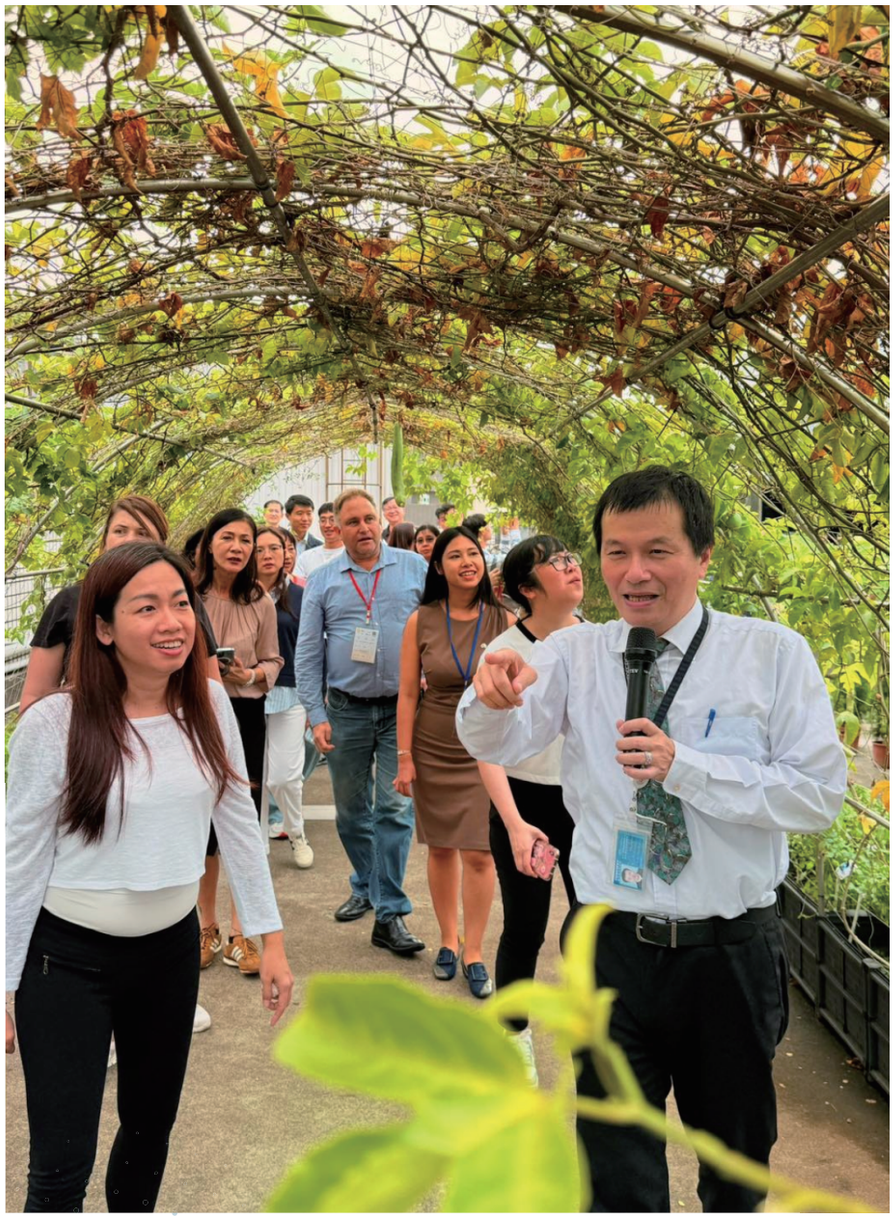


環境合規管理

集團十分重視供應商之環境合規管理，長年來持續要求供應商遵守當地法規、通過 ISO 14001 驗證；新供應商引進時，嚴格評估其潛在環境風險，並要求提供合規文件（包括環境影響報告、排污許可證、危險廢棄物處置協議等），絕不容忍任何環境違規行為。

在公眾監督方面，集團與 IPE（公眾環境研究中心）合作，利用蔚藍地圖數據庫監控供應商表現，並對發現的環境問題提供支援和改善計畫，2024 年推動 17 家環境違規供應商確實完成改善，通過 IPE 及其認可之專業第三方的 GCA（綠色選擇聯盟）審核驗證，撤除 IPE 蔚藍地圖數據庫監管記錄。

同時，集團亦積極推廣環境管理至上游供應鏈，鼓勵更多供應商關注自身環境合規表現並自主開展全面性供應鏈環境管理。2024 年集團中央採購共推動了 226 家高環境影響供應商填報上一年度的 PRTR（污染物排放與轉移登記）數據，並在 IPE 網站公開揭露，推動及輔導 5 家大型供應商自主開展供應鏈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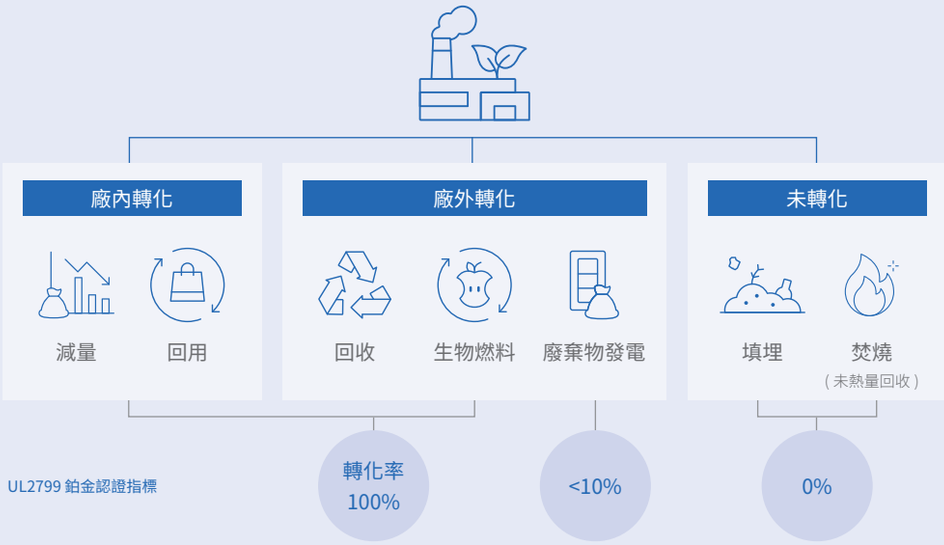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

為促進資源回收利用，集團「零廢園區」計劃將固體廢棄物納入環保管理，與 UL 國際驗證公司合作，推動園區廢棄物零填埋 UL 2799 認證。

為激勵供應商導入零廢棄管理及主動申請通過 UL 2799 認證，集團將「零廢棄」項目列入供應商 ESG 績效評價，從政策程序、合規管理、循環利用、廢棄物處置及管理體系五個維度，評價供應商零廢棄管理績效。截至 2024 年底，已推動 20 家電子類供應商取得廢棄物零填埋認證。

在 2022 年，集團對 75 家重大供應商實施零廢棄管理月度績效評價，2023 年擴展到 150 家重大供應商，於 2024 年新增至 200 家重大供應商。

• 工廠廢棄物零填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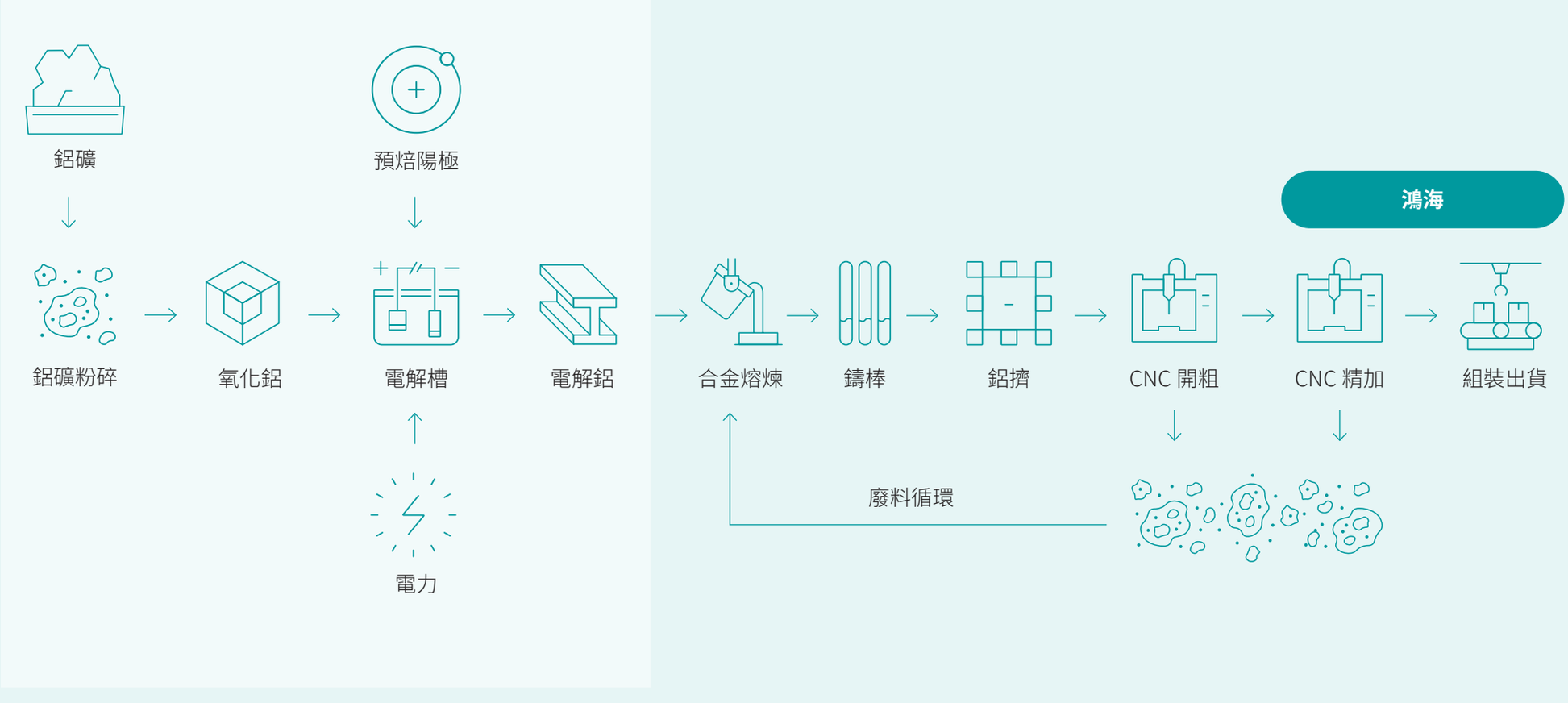


減廢措施與方案

1 再生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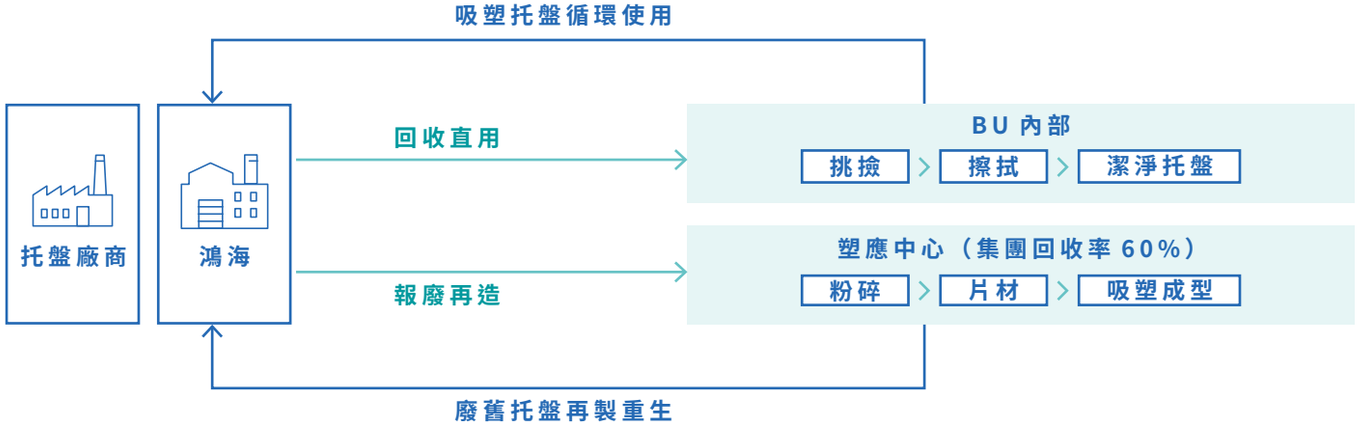
近年來集團持續推動大宗原材料循環利用，降低原材料開採造成的碳排放，與供應商合作推行再生鋁項目，2024 年集團使用再生鋁達 9,500 噸。

• 再生鋁循環利用與減碳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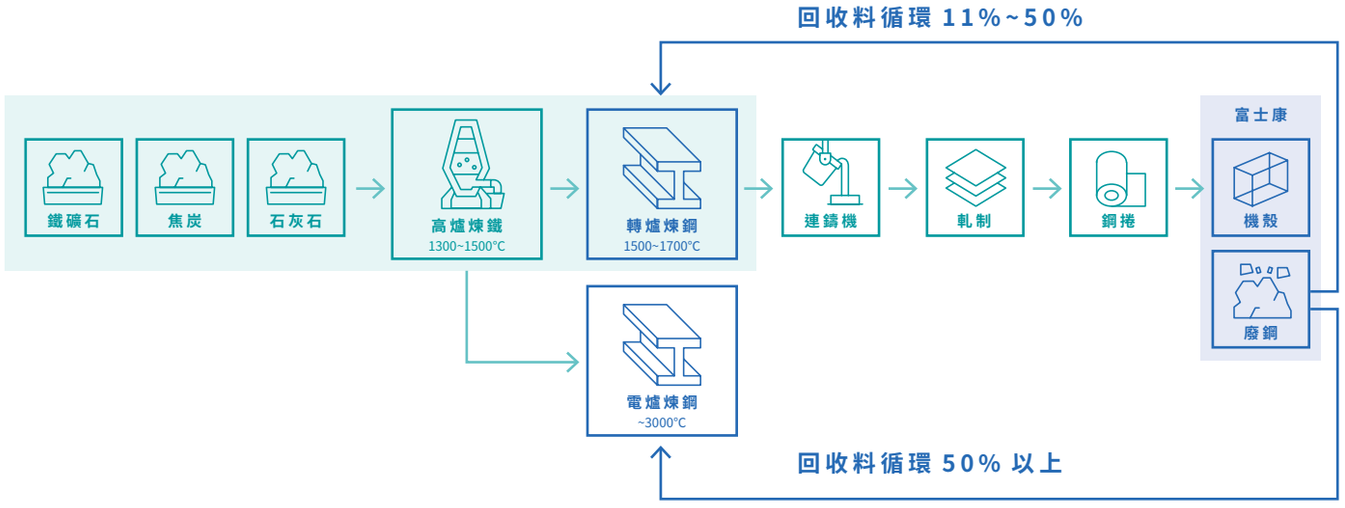
2 塑料托盤回收利用

由於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大量塑料托盤，即使托盤已多次重覆利用，最終仍會產生大量塑料垃圾。為此，集團推動吸塑托盤回收利用，實現托盤循環利用，2024 年減少 4,450 噸的塑料採購量。



3 回收鋼

傳統煉鋼制程為高爐與轉爐，主要用燃煤能源，碳排放較高，一般只能添加 11% 回收料；而新興電爐煉鋼制程使用電力加熱，不產生廢氣，可添加 50% 以上的回收料。集團與鋼材供應商合作，推廣使用電爐制程生產的含高比例回收料的鋼材。



2024 年中央採購推動大宗原材料（再生鋁、回收鋼、PCR 再生塑料、回收托盤）循環回收總量達 24,438 噸，驅動供應鏈朝向綠色循環發展。

此外，集團推動供應商在 IPE 平台揭露污染物排放轉移數據，其中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綜合利用量（廢棄物重用、回收、堆肥）以及未來一年減量目標，亦要求供應商逐年減量。

2024 年集團推動 226 家供應商填報 PRTR 數據，於 2023 年共產生 23 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和 64 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物綜合利用量達 15 萬噸，綜合利用率達 65%，其中 152 家供應商已連續兩年揭露 PRTR 數據，共達成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 1.6 萬噸和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 2.5 萬噸。

5.4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生物多樣性宣言

集團 2023 年制定《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積極響應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等倡議，承諾運營即要求供應鏈夥伴遵循當地政府生物多樣性法規及指引，如果有臨近敏感區域的活動，也需要依序採取「避免衝擊」、「最小化衝擊」、「修復」、「抵銷」等緩解層級原則行動；並與並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意識，合作實踐生物多樣性復育。





6 結語

6. 結語

每年透過《供應商責任報告書》，仔細檢視鴻海與供應商在 ESG 推動上的具體成果，
展現「合法合規、說到做到」的原則，這本書也是我們在永續道路上的重要印記。

誠摯感謝所有供應商夥伴的支持與參與，本著「分享、合作、共榮」的理念，
鴻海將持續深化與供應商的交流，希望供應商一起貫徹鴻海的 Code of Conduct 以及責任標準，
並響應鴻海的 ESG 目標，共創「好，還要更好」的韌性永續供應鏈。

永續委員會 2025.07



7 附錄

7. 附錄

特此感謝各位供應鏈夥伴的配合與協作，使本次報告書得以完整呈現鴻海與供應商的永續合作成果。

致謝供應商名單

序號	供應商名稱
1	K R INDUSTRIES
2	力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實達精密不銹鋼有限公司
5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山東創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	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
9	永信安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1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分公司
1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蘇思遠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3	佳俊有限公司
14	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
15	東莞宇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商丘金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國巨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18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勝宏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
21	景旺電子 (香港) 有限公司
22	越南裕華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2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24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意法半導體亞太私人有限公司
26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蘇州天脈導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名單順序依照筆畫排序


誠信、勤奮、敏捷、分享、合作、共榮